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00088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配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公告日期：2020年7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宏观经济风险.....	30
二、行业政策风险.....	30
三、市场风险.....	32
四、经营风险.....	32
五、部分房产土地证书未办理风险	34
六、对外担保风险.....	35
七、财务相关风险.....	36
八、诉讼风险.....	37
九、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38
十、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38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股本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4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范围.....	65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96
七、主要经营资产.....	112
八、经营资质.....	132
九、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34
十、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4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7

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37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43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	163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9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190
一、财务报告.....	19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20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7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207
二、盈利状况分析.....	238
三、现金流分析.....	25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5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53
六、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27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29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29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9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298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98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0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300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300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306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说明.....	30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317
公司律师声明.....	3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20
一、备查文件.....	320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20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496,381,9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48,914,594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配股中，若本公司某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该等股东于本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摊薄。此外，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四、本次配股事项已经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本次配股事项管理权限的意见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根据该意见出具的批复。

五、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

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六、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所有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政策调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度盈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以现金方式分红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八）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条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四)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详细说明、论证调整原因,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 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共计 4,963,819.83 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 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共计 4,963,819.83 元。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 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 共计 62,544,129.86 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12%,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

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高速公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此外，交通运输部提出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加快 ETC 发展，推进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司目前拥有的高速公路主要为河南省内的高速公路路段，虽然未来两年取消省界收费站暂时不会对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产生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关于收费公路政策发生变化，如降低收费期限、调低收费标准或者取消收费等，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静脉产业园建设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 2018 年 6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 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政府文件，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一种主要方式，尚处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阶段。受益于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近年来呈高速发展态势。但若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出现调整，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支持力度减弱，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垃圾焚烧发电予以限制，或者垃圾焚烧发电被其他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所替代，公司将面临技术转型、现有项目开展受限等风险。

（三）业务转型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保问题，河南省发布了《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联合体的形式建设静脉产业园。借助于生态环保领域的发展机遇，以及公司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先发优势，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向生态环保领域投资转型。

在转型过程中，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如果公司对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能力、

运营能力未能跟上业务拓展速度，或者资金筹措不及时，则可能会限制项目的投资运营，进而对公司的项目经营和业务开拓产生负面影响。

（四）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板块如垃圾发电项目等大多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涉及政府出资的，需要通过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且经过地方人大批准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PPP 项目前期需要履行的手续较多，工作周期较长，同时政府对项目建设进度有严格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及时满足项目融资需求，或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设计施工协调、技术水平等未能达到相应标准，则可能会影响项目推进效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部分房产土地证书尚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港区水务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第一加压泵站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牟源水务运营的新城水厂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未获得权属证书。其中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用地预审、取得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手续，目前正在推进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的办理工作。港区水务的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尚未登记，导致相关房屋权属登记暂未办理。虽然港区水务可以正常使用上述相关房产，涉及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且该地块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港区水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然存在无法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权属证书而产生相关风险。

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目前由中牟县水务局提供土地，该土地及地上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尽管根据相关协议该项目采取 BOT 模式运行，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权存续期间拥有的权利是该项目的运营权，而非该项目运行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牟源水务运营新城水厂造成不利影响。但是牟源水务仍然存在无法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权属证书而产生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 2017 年发生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许平南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该等风险，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

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六）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许平南存在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第七节“六、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之“二、对外担保”。虽然，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已签署相关的反担保合同，河南投资集团正积极协调有关方办理抵押质押手续、解除许平南反担保，预计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但上述涉及手续繁琐，耗时较长，如果在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困难而不能及时解决，公司将仍然存在履行对外担保义务的可能。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对该等事项出具承诺，与许平南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相关可能存在的利益损失。

十、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紧抓生态环保领域的发展机遇及河南省静脉产业园三年行动计划政策机遇，结合公司与河南省内各地市之间广泛的合作基础以及基础设施尤其是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经验，大力发展包括河南省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等低值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供水及清洁供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环保业务，加快打造集设计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大数据开发应用于一体的环保科技产业上市平台，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第一节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春都股份	指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春都集团	指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华美	指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之一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广告	指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建投	指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同力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平原同力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腾跃同力	指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非同力	指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建材	指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力骨料	指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许平南	指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行人或城发环境	指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双丰高速	指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宏路广告	指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城发水务	指	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港区水务	指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百川公司、百川生态	指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展达公路	指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牟源水务	指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牟源工程	指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	指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滑县城发	指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汝南）	指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邓州）	指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城发交通建设	指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滑县）	指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周口城发	指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西平）	指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鹤壁）	指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新安）	指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伊川）	指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城发新环卫（漯河）	指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	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许平南高速	指	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高速公路
安林高速	指	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
林长高速	指	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
郑西铁路	指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铁投	指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丰鹤发电	指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天益	指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设计院	指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投控	指	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仟问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尽职调查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静脉产业园	指	建立以静脉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工业园，通过静脉产业尽可能地把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和工业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邻避效应	指	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如垃圾场、核电厂、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从而激发人们的嫌恶情结，滋生“不要建在我家后院”的心理，即采取强烈和坚决的、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
桥隧比	指	公路和铁路建设中，桥梁和隧道占总里程的比例，桥隧比一般用于线路工程(铁路、公路、管道)。桥隧比越大，说明桥梁和隧道占总里程的比例越大，该工程难度就越高。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简称，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包括外国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

		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O&M	指	Operations&Maintenance 的简称，指政府业主保留存量公共资产的所有权，而仅将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用

本配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	000885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注册资本	496,381,983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9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投资集团所属城发环境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意见》，认为本次配股完成后不影响河南投资集团对城发环境的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因此本次配股事项应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审批。2019年7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据此出具《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投资本〔2019〕167号），同意城发环境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原股东公开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结合市场情况、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城发环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合理确定。

2019年7月4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20号），原则同意城发环境通过证券市场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总股数496,381,98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48,914,594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1、配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测算，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48,914,594 股。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③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

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价格为 8.00 元/股。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第二大股东中联水泥均已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其中 98,098.0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有息负债的到期时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负债的，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偿还有息负债后，其余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的 A 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本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3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费用	【】
路演、信息披露、登记等其他费用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实际发生费用可能根据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2020年7月31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3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4日 (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5日-8月11日 (R+1日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0年8月12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8月13日 (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董事会秘书:	黄新民
电话:	0371-69158399
传真:	0371-6915839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马军立
项目协办人:	陈星名
项目经办人员:	李琦、张帆、周江、黄梦玮、秦翰、刘柏江、韩世俨、陈源
电话:	010-60833089
传真:	010-60836960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	杨曦、武佩增
项目协办人:	肖怡忱
项目经办人员:	耿智霞、牛丽君、刘阳阳、王二鹏、高小柯、李世强
电话:	0371-65585677
传真:	0371-69177232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楼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高怡、袁肖磊
电话:	0371-65953550
传真:	0371-659535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郑州市未来路 73 号锦江国际花园 10 号楼 22 层
负责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王小蕾
电话:	0371-65833239
传真:	0371-65833239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5567898
传真:	0755-5571127

(六)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高速公路的运输量与宏观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发展变化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需求的变化，进而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中的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一）高速公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此外，交通运输部提出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加快 ETC 发展，推进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司目前拥有的高速公路主要为河南省内的高速公路路段，虽然未来两年取消省界收费站暂时不会对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产生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关于收费公路政策发生变化，如降低收费期限、调低收费标准或者取消收费等，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1、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静脉产业园建设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 2018 年 6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 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政府文件，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一种主要方式，尚处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阶段。受益于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近年来呈高速发展态势。但若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出现调整，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支持力度减弱，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垃圾焚烧发电予以限制，或者垃圾焚烧发电被其他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所替代，公司将面临技术转型、现有项目开展受限等风险。

2、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依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可再生能源开发鼓励政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可以自并网发电之日起 15 年内享受补贴电价；在未进入相应的补助目录前，项目公司与各地电网企业结算批复上网电价中的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的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中的补贴电价部分是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审核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给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为鼓励和支持我国环保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及通知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8 条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企业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对符合上述目录

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如果有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项目公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业务转型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保问题，河南省发布了《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联合体的形式建设静脉产业园。借助于生态环保领域的发展机遇，以及公司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先发优势，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向生态环保领域投资转型。

在转型过程中，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如果公司对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能力、运营能力未能跟上业务拓展速度，或者资金筹措不及时，则可能会限制项目的投资运营，进而对公司的项目经营和业务开拓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很多大型央企均设立了环保产业投资公司，外资环保巨头也竞相参与市场争夺，民营企业随着政策支持竞争力逐步提升，市场投资主体更加多元，竞争局面更加激烈和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找准自己的定位，或者在项目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经营风险

（一）PPP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板块如垃圾发电项目等大多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涉及政府出资的，需要通过

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且经过地方人大批准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PPP 项目前期需要履行的手续较多，工作周期较长，同时政府对项目建设进度有严格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及时满足项目融资需求，或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设计施工协调、技术水平等未能达到相应标准，则可能会影响项目推进效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环保风险

垃圾焚烧过程中会产生二噁英及重金属烟气等污染，如果焚烧炉选用不当或者配套的净化装置、残渣或飞灰处理处置设施不达标，或者在处理和使用过程中操作失误，有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进而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产生民事纠纷。公司目前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暂未出现因环保问题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防范相关风险。

（三）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基础设施及环保领域的投资项目不断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或者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静脉产业园、水务等新业务拓展，涉及多个细分领域，需不断引入大量专业人才。但是由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专业人才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及供水、垃圾发电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

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前期投资大、运营回款周期长的特点，需要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方能不断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成长性。尤其是垃圾发电等环保行业，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如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者项目不能按期推进，未来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持续风险

2020 年初至今，受全国性突发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公司在建环保项目复工复产延迟，下属许平南、安林、林长高速公路通行受到交通管制，日均车流量明显下降，暂停收取通行费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无法控制和消除、甚至出现疫情二次爆发，导致宏观经济形势大幅下滑、高速公路车流量大幅下降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也面临工期延长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 2020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9 年下滑超过 50%。尽管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已经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2020 第 25 号），许平南高速在 2020 年 5 月 6 日恢复收费，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水平的主要不利因素已经基本消除，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相关风险。

五、部分房产土地证书未办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港区水务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第一加压泵站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牟源水务运营的新城水厂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未获得权属证书。其中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用地预审、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手续，目前正在推进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的办理工作。港区水务的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尚未登记，导致相关房屋权属登记暂未办理。虽然港区水务可以正常使用上述相关房产，涉及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且该地块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港区水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然存在无法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权属证书而产生相关风险。

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由中牟县水务局提供土地，该土地及地上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尽管根据相关协议该项目采取 BOT 模式运行，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权存续期间拥有的权利是该项目的运营权，而非该项目运行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牟源水务运营新城水厂造成不利影响。但是牟源水务仍然存在无法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权属证书而产生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 2017 年发生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许平南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该等风险，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六、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许平南存在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第七节“六、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之“二、对外担保”。虽然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已签署相关的反担保合同，河南投资集团正积极协调有关方办理抵押质押手续、解除许平南反担保，预计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但上述涉及手续繁琐，耗时较长，如果在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困难而不能及时解决，公司将仍然存在履行对外担保义务的可能。对于许平南提供的上述保证反担保事项，被担保方未再提供反担保，可能引致相关风险。另外，尽管河南投资集团与许平南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河南投资集团为许平南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范围为：“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投资集团支

出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垫支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审计评估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该合同进一步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降低了担保风险。但是，相关担保风险事件发生后，若河南投资集团不能及时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仍可能导致公司需履行对外担保义务的风险。

七、财务相关风险

（一）偿债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17%、67.54%和63.01%，流动比率分别为0.19、0.49和0.46，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48和0.4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负债总额为566,959.5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9,152.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6,175.38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9,715.76万元，长期借款256,157.55万元，以上有息债务规模为371,200.8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65.47%。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一方面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另一方面也会给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偿债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00,532.0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66.74%，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公路及构筑物。公司将收费高速公路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57,334.38万元、38,232.13万元和40,543.2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6.39%、64.88%和64.48%，是公司各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收益受车流量以及收费标准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对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更或者增加计提折旧或计提减值准备，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八、诉讼风险

2018年7月16日，义煤集团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欠款1.11亿元和利息3,296.70万元。2019年5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义煤集团办理完成腾跃同力相关证照后30日内，公司需向腾跃同力提供1.11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用于偿还其对义煤集团的债务。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义煤集团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20年2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该诉讼现已审查终结。根据相关判决结果，义煤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证照。公司将在义煤集团办理完成上述证照之后30日内，依据协议向腾跃同力支付1.1亿元现金，用于偿还其对义煤集团的债务。截至目前，义煤集团相关证照尚未办理完毕。

在义煤集团按照终审判决结果办理相关证照后，若河南投资集团未能按照《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交割确认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所涉债务事项的说明》中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赔偿义务，则可能导致公司需先行代为支付相关赔偿金额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8,907,035 股，其中 120,000,000 股已经质押给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占河南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43.03%。河南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但是如果河南投资集团不能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质押股份被执行，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不稳定。

十、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截至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 70% 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496,381,983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6,381,98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96,381,983	100.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96,381,983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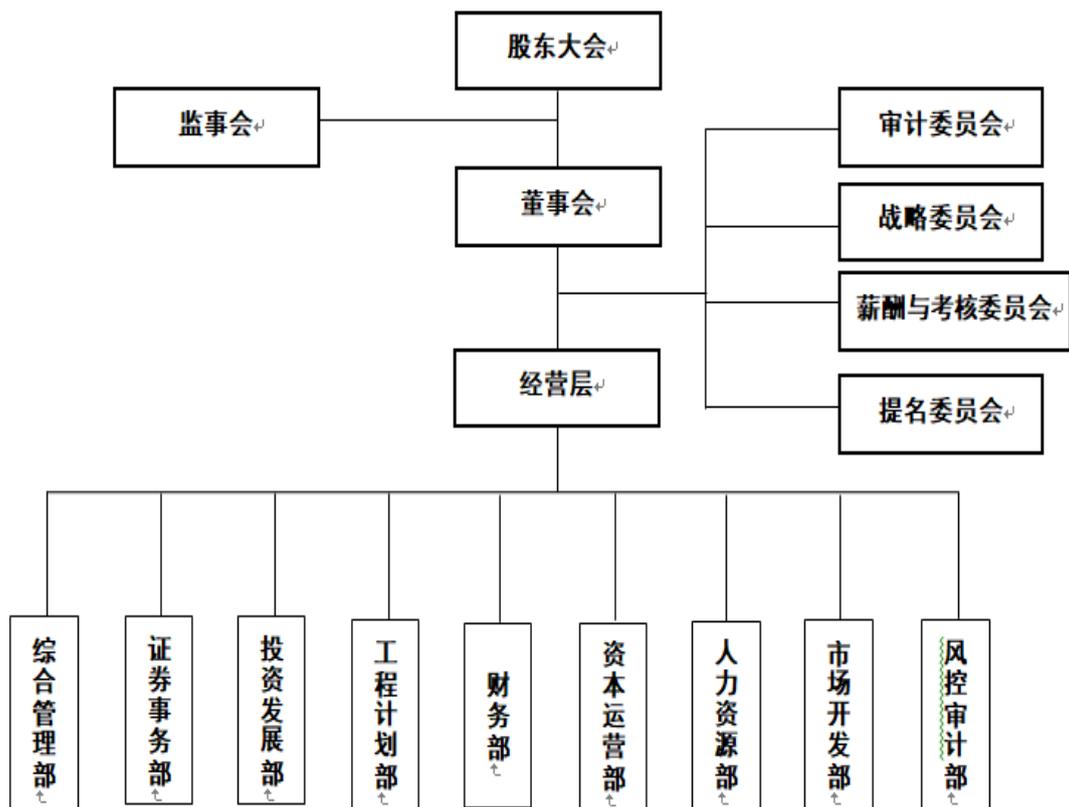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19%	278,907,035	-	质押	120,000,000
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48,000,000	-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126,174	-	-	-
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4,013,153	-	-	-
5	刘真	境内自然人	0.37%	1,828,700	-	-	-
6	黄勤芋	境内自然人	0.36%	1,799,788	-	-	-
7	汪孔生	境内自然人	0.28%	1,400,000	-	-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8%	1,394,300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陈乃勤	境内自然人	0.25%	1,256,865	-	-	-
10	华泰柏瑞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其他	0.23%	1,121,400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全资及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28 家，参股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35,717.5258 万元
实收资本	135,717.5258 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亚太明珠小区 6 号楼 3 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维护与配套服务（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制品除外）销售；高速施救；高速拖车；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卷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许平南持股 100%

3、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 98 号 2 号楼 3 单元 2505 号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场地租赁；机械设

	备租赁
股权结构	双丰高速持股 100%

4、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51,293.796879万元
实收资本	51,293.796879万元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方港汇中心写字楼409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生产供应与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5、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万元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东方港中心写字楼4层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管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自建供水水源及管理设施的管理；二次加压设备的维修
股权结构	城发水务持股 65%

6、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东方港汇中心写字楼4层(房号为：409)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股权结构	城发水务持股 100%

7、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300.00万元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方港汇中心写字楼409室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及管理；园林绿化建设施工及管理
股权结构	城发水务持股60%

8、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十里头村东200米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活用水）供应；供水材料销售及管道安装
股权结构	城发水务持股70%

9、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十里头村东
经营范围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维修；水表、水暖器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牟源水务持股100%

10、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楼
经营范围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城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汽车、电子拆解，医疗废物处置，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仪器、

	仪表、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管道及其配件、电线电缆、钢材销售；电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建筑工程的建设方案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购销、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展厅展览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11、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918.00万元
住所	滑县道口镇人民路与滑州路交汇处西北角
经营范围	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

12、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9%

13、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1,57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14.00 万元
住所	邓州市陶营乡郭单营村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水污染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垃圾中转服务；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9%

14、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1,4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737.57 万元
住所	西峡县紫金街道紫金路西段南侧、二道河东侧公路局四楼
经营范围	组织实施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公路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维护与配套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许平南持股 79.20%

15、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30.00 万元
住所	滑县留固镇中信都村北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滑县城发持股 78%

16、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经营范围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

17、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左寨村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5%

18、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302 号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5%

19、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西平县祥和路西段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的清扫、分拣、中转、运输、焚烧处理及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环境污染的未取得环保批准证书前不得经营）；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及相关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9%

20、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7,271.16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蔡庄村北
经营范围	垃圾发电；沼气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8%

21、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北段中原银行大厦12楼
经营范围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城乡道路冲洗服务；城乡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和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城乡垃圾中转站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销售；环卫专用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

22、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	24513.877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商庆路北段城管局4楼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危化品除外)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营管理；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持股 10%

23、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4768.9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辉县市百泉镇上吕村北侧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

24、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经营范围	城乡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发电；销售电、灰渣、蒸汽、热水；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5%

25、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6层606室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治理；垃圾中转站；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0%

26、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10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C区11层C-11-016-01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

27、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民权县秋水路西段北侧(民权县市容环卫处院内)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8、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1273.8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虎岭一号线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售电；灰渣销售；热力供应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9、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销售		41.02%
2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30.00%
3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专用装备制造	20.00%	

（三）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许平南	606,558.16	273,683.71	17,135.79	64,900.19
1.1	双丰高速	10,113.24	2,466.19	16,193.47	324.51
1.1.1	宏路广告	637.44	521.37	375.29	113.15
1.2	城发交通建设	27,103.92	14,737.57	-	-
2	城发水务	261,034.40	74,836.77	461,123.89	2,416.02
2.1	港区水务	121,272.20	37,068.74	24,168.51	2,616.05
2.2	百川生态	61,390.38	20,483.89	3,913.12	1,773.67
2.3	展达公路	49,000.42	9,513.64	8,532.20	-69.50
2.4	牟源水务	23,252.17	9,118.14	9,578.27	-1,377.9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1	牟源工程	7,070.71	2,995.90	6,208.68	423.24
3	环保能源	14,967.39	9,707.01	2,228.73	-36.13
4	滑县城发	30,453.89	15,066.33	5,638.24	76.66
4.1	环保能源（滑县）	28,394.97	11,880.00	5,638.24	-
5	环保能源（汝南）	14,714.63	6,410.30	14.43	10.30
6	环保能源（邓州）	4,731.06	4,628.00	-	-
7	周口城发	860.15	824.38	-	-175.62
7.1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	-	-	-
8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3,997.89	3,850.00	-	-
9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1,082.20	950.00	-	-
10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1,077.57	1,000.00	-	-
11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6,182.52	5,000.00	-	-
12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341.80	314.53	66.19	14.53
13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1,077.54	1,000.00	-	-
14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996.58	950.00	-	-
15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474.51	1,600.97	-	-24.03
16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7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774.31	1,332.43	-	-5.38
18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337.31	13,692.90	879.62	-120.98

注：上述一级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数据均经大信所审计，部分公司于2019年刚设立或投入运营，因此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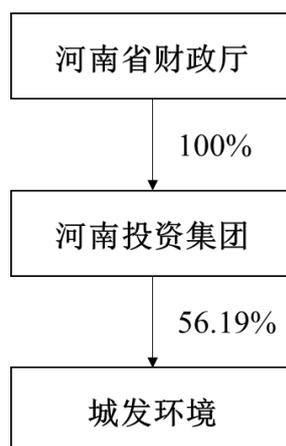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8日
注册资金	120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公司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6.19%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前身河南省建投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1年12月21日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4年4月，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省建投增加注册资本的意见》，河南省建投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以原河南省建投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亿元，20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经营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作为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从事股权管理，本身无实际业务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4,756,381.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31,033.6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521.05 万元，净利润为 85,522.21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53 号）。

4、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907,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9%，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7%。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907,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9%，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7%。

2) 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120,000,000 股，主要系河南投资集团为其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亿元和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以部分电费收费权为河南投资集团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2015 年 11 月 2 日，河南投资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豫能控股（001896）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的鹤壁丰鹤 5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协议，以其持有的 1.2 亿股同力水泥股票和 8,500 万股安彩高科（600207）股票为鹤壁丰鹤提供反担保。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的《质押反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鹤壁丰鹤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投资集团支出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鹤壁丰鹤垫支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鹤壁丰鹤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的《质押反担保协议》，质权行使的前提：投资集团未按期全部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导致国家开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并因此导致鹤壁丰鹤依照《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相应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或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等相应款项。

(2) 河南投资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较为稳定，违约风险较低

1) 河南投资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河南投资集团的有息负债情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92.47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7.82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44.14 亿元，长期借款 410.17 亿元，应付债券 188.69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9.71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783.0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河南投资集团的资产总额 1,705.27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776.72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 143.7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89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72 亿元，存货 93.27 亿元。河南投资集团流动资产规模高于有息债务余额。

河南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河南投资集团共获得十余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合计人民币 1,778.40 亿元，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 1,141.92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连续五年主体评级 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河南投资集团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河南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2) 城发环境股价走势基本强于大盘

自 2016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城发环境股价走势基本强于大盘，且多数情况下的股价高于 2016 年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质押反担保协议》期间股价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河南投资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价走势基本强于大盘，违约风险较低。

(3) 本次股权质押未设置平仓线，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同时河南投资集团亦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风险，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的《质押反担保协议》，双方未设置平仓线。此外，河南投资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仅

为 43.03%，整体质押比率相对较低，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河南投资集团可进一步提供补充质押而避免出现股份变动情况。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的股权质押协议仍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与鹤壁丰鹤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尚未出现。河南投资集团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未出现因违约导致质权实现情形。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河南投资集团仍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金解除部分质押等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综上所述，河南投资集团该笔股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风险，保证城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具有可实现性。

5、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情况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子公司主要涉及电力、造纸、水泥、基础设施、金融、健康生活等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电力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64.20
	2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采制化设备的销售	100.00
	3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供热等	100.00
	4	郑州热电厂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100.00
	5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6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 2X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	100.00
	7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	100.00
造纸	8	大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100.00
水泥	9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60.15
	1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70.00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1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62.96
	12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4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73.15
	15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60.00
	16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7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8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基础设施	19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厂房的投资建设及租赁	100.00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21.27
	2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58.96
	22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98.00
	23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68.63
	24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9.00
	25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0.00
	26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有关后勤服务	100.00
	27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28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29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30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
	3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2.61
	3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3	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4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0.83
	35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36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经济咨询服务	100.00
健康生活	37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8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100.00
	39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40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托管；林木托管	100.00
	41	河南内黄林场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100.00
	42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100.00
	43	国有扶沟林场	森林培育与经营	100.00
	44	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100.00
其他	4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	47.26
	46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玻璃、节能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47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的生产	60.00
	48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管理、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	100.00
	49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100.00
	50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投资建设管理；城市燃气投资建设	100.00
	51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52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53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投资及管理	100.00
	54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等	35.00

注：上表中投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投资集团收到豫政文[2017]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控”），注册资本金120亿元。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成为河南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前，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本次股东变更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成为河南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南省政府批复及相关方案，河南省政府将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对河南投控的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政府，因此，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1、城发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最新进展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背景

2017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号），通知明确指出，将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划分为公益类、功能类、竞争类三类，其中公益类、功能类企业归省财政厅管理，竞争类企业归国资委管理，城发环境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被划分为功能类企业，按通知应由省财政厅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即：河南省发改委不应再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此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河南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017年6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下发的《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本次股东变更前，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职责，河南省财政厅将成为城发环境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变更后，河南省财政厅将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和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城发环境最终控制方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2017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

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核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豫财企管【2018】26号），核准新的公司章程并指示河南投资集团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和备案相关事宜。其中，《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明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

据此，上述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变化，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最新工作进展

2019年9月，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相关事项的请示》（豫投资向财政厅请示本（2019）186号文），申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事项：河南投资集团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2019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的通知》（豫发【2017】5号）精神，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收到豫政文〔2019〕1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内容如下：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的通知》（豫发〔2017〕5号）精神，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1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1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9年11月22日，河南省财政厅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03号）》。2019年12月5日，河南省财政厅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

披露。2020年1月6日，河南省财政厅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件许可〔2019〕2965号），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城发环境278,907,035股股份（占比56.1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20年1月6日，城发环境发布公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省发改委不再持有河南投资集团股权，河南省财政厅将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城发环境278,907,035股股份，约占城发环境总股本的56.19%，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发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告知函》，根据豫政文【2019】1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2020年1月10日，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全部程序，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

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鉴于河南省政府为河南投资集团及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均系河南省政府授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因此，本次变更属于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所进行的整体性调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情形，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最终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方向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有权国资审批机构的认定依据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 号），河南投资集团划分为功能类企业。根据豫发【2017】5 号文，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功能类企业，其改革、投融资和项目管理等，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省直部门负责，具体事项各不相同。其中，改革工作由省政府国资委给予支持配合；其出资人审计职责，由省财政厅委托省政府国资委进行；业绩考核工作，由省政府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进行；监事会派出、党组织关系、产权管理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管理类职责，仍由省政府国资委履行。

由上可知，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功能类企业，无论出资人是河南省发改委还是河南省财政厅，配股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项，均由河南省国资委履行管理职责，负责审批，即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即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国资出资人）变更的客观情况，公司亦同时向河南省财政厅呈送了相关请示并取得其意见。

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近年来开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资本运作均以取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作为国资审批程序，如：公司 2017 年完成的非公

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6]4号）、2014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5号），安彩高科2016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8号），豫能控股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4〕15号）。

（2）本次配股取得的国资批复

2019年6月29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投资集团所属城发环境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意见》，认为本次配股完成后不影响河南投资集团对城发环境的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因此本次配股事项应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审批。2019年7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据此出具《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豫投资本〔2019〕167号），同意城发环境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原股东公开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结合市场情况、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城发环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合理确定。

2019年7月4日，河南省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时，由河南省国资委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20号），原则同意城发环境通过证券市场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上所述，对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及募集资金用途，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国资委均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审批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出具了相应意见，且河南省财政厅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人发生变更，故该变更事宜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范围

2016年初至2017年9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2017年9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水泥制造相关资产，置入高速公路开发运营相关资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两大板块，同时公司逐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生态环保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现在主要业务属于G54-道路运输业，未来发展重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务，亦未实际进行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和运营，不存在变相将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监管体系

1、行业管理体制和主管部门

（1）高速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为确保高速公路顺利建设和运营而建立的组织制度，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

管理型三大类型。其中，集中管理型主要指设置省级高速公路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分片管理型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专线管理型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项目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高速公路行业涉及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协会等，其具体职能如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公路交通基本法律；

2) 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

3) 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负责对收费公路和桥梁的技术标准作出规定，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政策、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方针。交通运输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和投资；

4)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收费道路上设立收费站的审批，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收费公路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公路管理机构对收费公路行使行业管理和路政执法职能；

6)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为企业提供行业及市场研究，并代表行业内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2) 环保行业

公司未来以环保行业中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监管包括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电力和投资建设等方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住建部及地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国家及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发改委等。环保行业的主要协会是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其主要职能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1) 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

国家生态环境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2) 住建部及地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住建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3) 国家及地方能源管理部门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地方能源管理部门为地方发改委管理的能源监管办、能源监管局，其主要职责是：科学分析、细致研究、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地方能源监管职能；激活管辖范围内的行业活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

4)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垃圾焚烧发电标杆电价；发改委各级部门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批。

5)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制订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协会下设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专业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6)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高速公路行业法规及政策

道路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相关法规。行业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年1月
2	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03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10月
4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9月
5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11月
6	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办法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07年2月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7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08年8月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09年12月
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
10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7月
1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与部颁标准对接归类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4月
12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5年4月
1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年8月

道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交通运输部	2005年9月	建立适应交通现代化要求和符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创新体系，构筑布局合理、资源共享、配置优化的交通科研基地和科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交通科技队伍，形成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紧密结合交通建设和发展的实际，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强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全面提升公路水路交通的科技含量，为交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公路网总规模将达到3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8.5万公里。
2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	国家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逐步形成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
3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6年3月	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同时，规划特别指出，综合运输服务应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并提出达到2020年高速公路ETC覆盖率达到85%的规划目标。
4	《“十三	交通	2016	旨在构建现代养护管理体系，以专业化、市场化、绿色化养护和人本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16年6月	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服务为重点，争取到2020年，实现公路养护管理“1+2”总体目标，即“一张网络”：安全畅通的公路网络；“两个体系”：公众满意的服务体系和高效可靠的保障体系。
5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	针对我国目前运输体系还存在线路与节点配套不足、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抓住关键环节，强化精准衔接，改革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模式，打通社会物流运输全链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
6	《推动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交通运输部	2017年1月	该计划将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涉及、建设、施工、运营、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7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统筹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加快高等级公路建设。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提高全国高速公路ETC车道覆盖率。提高ETC系统安装、缴费等便利性，着重提升在道路客运车辆、出租汽车等各类营运车辆上的使用率。

（2）环保行业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领域的垃圾发电业务，垃圾发电行业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建设部	2004年5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
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号）	发改委	2007年1月11日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建设部	2007年7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4月1日
6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改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11号）	发改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	2011年8月3日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建设部	2004年5月1日
	号）（2011年修订）		
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号）	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	2012年1月1日
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	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	2012年3月14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10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	发改委	2016年3月24日
11	《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16年10月8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7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国务院与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紧密相关的产业政策，对行业给予支持和推动。环保行业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4年3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城市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现县城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按照以城带乡模式推进重点镇垃圾无害化处理，重点建设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实现重点镇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
2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完善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和沼气等发电上网政策
3	2016年12月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仍在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仍相对不足，大部分建制镇的生活垃圾难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回收利用率有待提高。为此，“十三五”期间应

序号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划》		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	2017年12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住建部、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国土资源部	对纳入专项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关部门应依据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加快组织项目审批或核准等前期手续。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要协助项目单位抓紧落实项目开工条件,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度。
5	2017年12月	《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8年3月底前,46个重点城市要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关于军队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军后建〔2017〕485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要求,从党政机关、军队单位、医院、学校等率先做起,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所有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高速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主要用于连接政治、经济、文化上重要的城市 and 地区,是国家公路干线网络的骨架。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1)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较晚但发展迅速,以其速度和便利极

大地方便了居民生活，深刻影响到国计民生的众多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客货运输量急剧增加，高速公路的广泛建设和快速发展成为解决主要干线公路交通紧张状况的有效途径，大大缩短了省际、城市之间的交通时间，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在更大空间上实现了资源有效配置，拓展了市场，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末，并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浪潮逐渐增长。从 1988 年我国第一条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我国先后建成了沈大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京石高速公路、成渝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突破了高速公路建设的多项技术瓶颈，在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经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8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拉动内需，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4.26 万公里。

随着交通运输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出台，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进入了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要特征的信息化发展阶段。高速公路行业将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着力推进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全面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三大战略的实施，并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 高速公路行业市场情况

①公路运输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路运输作为地区间最直接、最有效的运输方式，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客货运输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84.65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03.97 万公里，年

末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 99.99%。根据交通部《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完成营业性公路客运量 179.38 亿人、旅客周转量 34,217.43 亿人公里，完成公路营业性货运量 506.29 亿吨、货物周转量 199,385.00 亿吨公里；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78.80% 和 78.04%，较铁路、航空及水路运输具有明显优势。

②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新增里程稳步增加

随着“五纵五横十联”综合运输大通道的基本贯通及“79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基本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延伸，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由 7.41 万公里增加至 14.26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53%；高速公路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比重由 1.85% 增加至 2.94%。

③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尽管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大趋势未改变，我国公路客运需求增长加快，货物运输总量维持稳定，我国高速公路市场总体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公路货运平均运输距离维持在 180 公里以上，随经济周期有细微波动，总量基本保持稳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④行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虽然我国高速公路近年来发展迅速，高速公路主干线已初具规模，但在便捷性和通畅性方面，与世界发达国家尚有一定的差距。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我国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尚缺乏高速公路直接的有效衔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社会运行对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形成，未来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环保行业

1) 垃圾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①城镇化率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持续带动了垃圾处理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达8.31亿，城镇人口比重达59.58%。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2.15亿吨，同比增长5.69%。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的要求，截至2020年，我国常住城镇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未来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仍将保持旺盛。

②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稳步提升，焚烧发电发展迅速

近年来，在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实际处理量保持稳步提升。根据住建部《2017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的数据，至2017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计有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1,013座，其中，城市生活卫生填埋场有654座，2017年年处理量为12,037.60万吨，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的57%；垃圾焚烧发电厂有286座，2017年年焚烧处理量为8,463.3万吨，占2017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的40%；其他无害化处理厂73座，2017年无害化处理量为533.20万吨，占2017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的3%。

2、行业的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

1) 高速公路行业市场容量

公路运输作为地区间最直接、最有效的运输方式，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交通运输部《2017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2017年末，全国收费公路里程16.37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477.35万公里的3.4%。其中，高速公路13.26万公里，一级公路2.07万公里，二级公路0.95万公里，独立桥梁及隧道883公里，占比分别为81.0%、12.6%、5.8%和0.5%。全国收费公路里程比上年末净减少7,356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净增加8,130公里，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独立桥梁及隧道分别净减少2,846公里、12,399公里、240公里。2017

年度,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 513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1.7 亿元,增长 12.8%;支出总额 9,15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5.0 亿元,增长 5.3%;通行费收支缺口 4,02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6.8 亿元,下降 2.8%。

2)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①深化公路行业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国企改革浪潮为以国企为主的高速公路企业提供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提高国资利用效率成为高速公路企业未来改革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国资委、发改委以及地方省级政府频繁出台国企改革草案,作为国有资本集中控制的公路行业,也将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加速向社会资本开放。由于我国目前高速公路整体资产证券化比例较低,国有资产占比一般比较高,未来国企改革所带来的混合所有制空间较大,将成为高速公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机会。

②全产业链覆盖,综合化经营转型

在道路通行能力逐步饱和以及其他运输方式带来分流压力导致传统通行费收入上行空间有限的行业背景下,高速公路企业将逐渐通过全产业链覆盖、多元化经营转型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全产业链覆盖战略匹配是国际领先高速公路公司的共性,西班牙 Abertis 公司、法国 Vinci 公司等世界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上市公司其业务均通过上下游整合方式实现外部成本内部化,从而显著降低业务成本。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高速公路企业将逐渐通过对政策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通行服务等公路产业链的全覆盖,向大型化、综合化、集团化方向转变,以规模效应帮助企业发挥集中管理经营经验优势,分散区域风险,降低管理成本与研发成本,有效提振经营业绩,提升投资回报。

③公路业务布局日趋完善,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扩大

经过多年来的持续建设,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经初步建成,高速公路存量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提升,公路业务基础布局已日趋完善,进而衍生的交通运输配套服务等后交通服务市场需求将逐渐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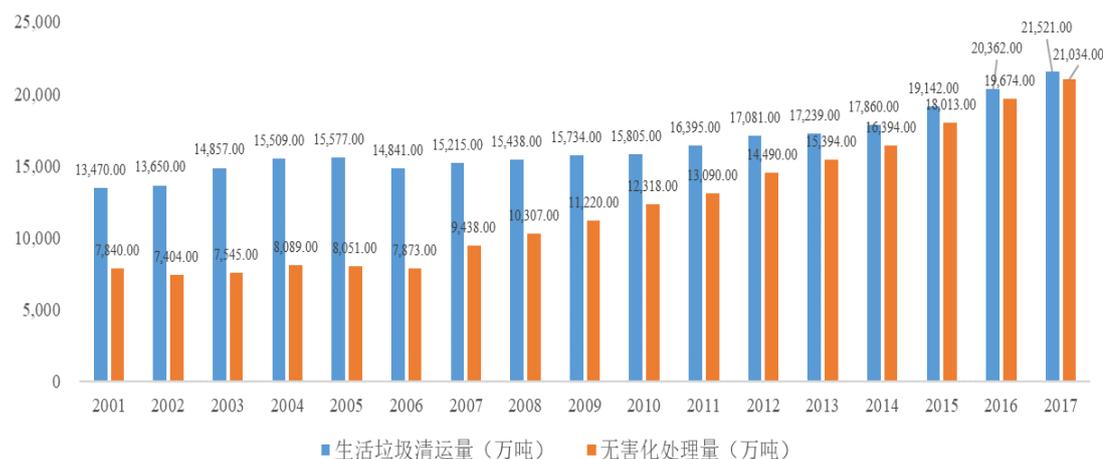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交通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要求更高品质、更高效率的运输服务。高速公路企业将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服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响应发展新需求，切实转变交通发展方式，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拓展发展领域和内涵，增强交通供给服务能力。围绕原有业务，高速公路企业将在综合枢纽衔接、城际交通建设、推广联程联运、发展智能交通、提升运输服务、支撑服务消费、绿色安全发展等多个方面，大力推动实施交通运输提质增效工程。

（2）环保行业

1)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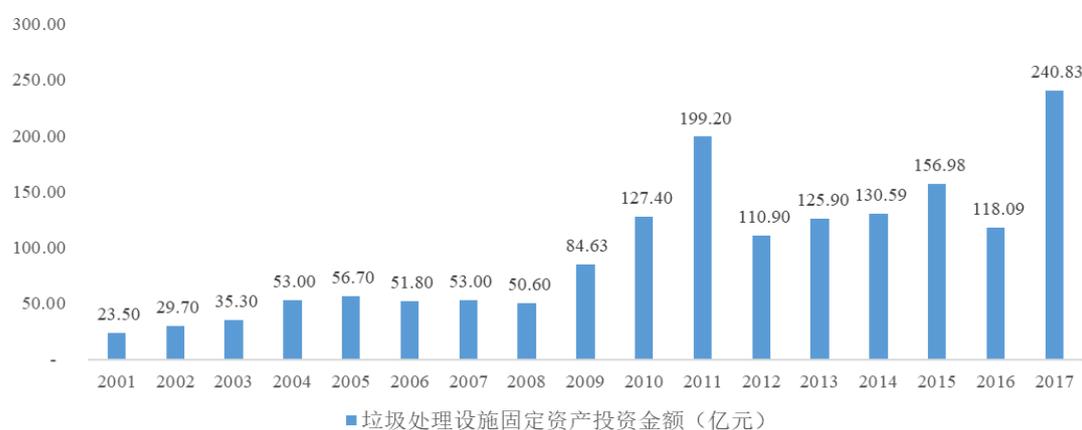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达8.31亿，城镇人口比重达59.58%，2017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2.15亿吨。根据住建部《2017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的数据，至2017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计有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1,013座，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厂有286座，2017年年焚烧处理量为8463.3万吨，占2017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的40%；2017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量达到21,034万吨，相较2006年的9,438万吨，近10年复合增长率为8.34%；2017年，中国大陆地区市容环境卫生固定资产投资达508.1亿元，其中垃圾处理投资达240.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95%。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排名报告2019》数据，截至2018年底，中国共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01个，并网装机容量916.4万千瓦，年发电量488.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93.2亿千瓦时。

图：2001-2017年中国生活垃圾清运量与无害化处理量示意图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图：2001-2017年中国垃圾处理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示意图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

相较于填埋和堆肥等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设定的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要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根据中国固废网E20研究院测算，到2020年，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市场投资空间、建设空间约在1,000亿元规模。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高速公路行业

①宏观经济环境的支持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交通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正相关。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以及 GDP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生产总值由 1978 年的 3,679 亿元迅速跃升至 2018 年的 900,310 亿元。尽管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作为全球主要新兴经济体，保持着 6%-7% 的较高增长水平。

②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支持

交通运输设施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其发展享有良好的政策环境。2013 年 5 月，国务院发改委制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指出我国高速公路网络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③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8 年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4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285 万辆，增长 10.51%。从车辆类型看，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01 亿辆，首次突破 2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085 万辆，增长 11.56%，是汽车保有量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保有量达 1.89 亿辆，近五年年均增长 1,952 万辆；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2,570 万辆，新注册登记 326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尽管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但由于人口基数较高，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较低，中国汽车市场特别是二、三线市场和农村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将会带来高速公路需求的上升，促使高速公路行业发展。

④高速公路网络体系逐步丰富

高速公路网络体系的形成可以降低高速公路运输成本,形成显著运输效益优势。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我国将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形成高效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体系,高速公路之间相互贯通,将带动车流量的不断上升。此外,我国一些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还没有高速公路直接有效衔接,高速公路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该类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将丰富我国高速网络体系。高速公路网络体系能够推动我国高速公路车流量高速增长,进而驱动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

⑤行业自身优势

首先,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从根本上讲,只要地区经济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区内高速公路公司的利润就有保障。

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

再次,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 环保行业

1) 政府投资与支持力度的加大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迭加”阶段,同时,城镇化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雾霾频发与垃圾围城关乎国计民生。环保行业的投资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有效途径。因此,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十一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2.16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0.21万亿,占比6.18%;“十二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3.40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0.80万亿,占比增长至23.53%。“十三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其中固废领域投资4.5万亿元,占比有望达到26.47%。同时,各级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随着投入的不断增加与政策的逐步倾斜,行业有望保

持持续繁荣。

2) 法律法规的完善健全引导市场秩序逐步规范

随着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多年来加大对垃圾焚烧行业的监管力度，行业法律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垃圾焚烧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行为，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垃圾焚烧行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序的市场环境。

3) 技术创新与进步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由于传统技术的局限性以及我国生活垃圾水份多和热值低的特性，垃圾的焚烧效率较低，创造的经济价值较小。随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在充分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适应中国生活垃圾成分特点的焚烧技术以及烟气处理、渗滤液处理等相关环保工艺技术，提升了垃圾的焚烧效率并创造出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创新和进步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 高速公路行业

1) 其他运输行业的分流效应

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所带来的冲击会越来越强。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航空、高铁因其舒适性也越来越多的成为人们的选择，对于高速公路客运带来一定压力。

2) 建设周期较长、土地价格上涨带来成本压力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具有前期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等特点。此外，随着近年来国内土地价格持续攀升，高速公路建设面对的土地成本压力急剧加大，高速公路建设初期多为亏损状态，并

且日常维护也需要一定资金，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回收建设资金。如果高速公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将筹集的资金收购成熟的高速公路资产，则可以大大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前期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国家政策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令第 417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因此，在现有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前，高速公路公司只有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新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才能化解这种政策风险，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同时，近年实施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各省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收费的取消、未来收费体制改变及收费标准调整等，均会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环保行业

1) “邻避效应”阻碍行业发展速度

由于环境压力的日益加重，推动行业发展已成为业内的共识。但由于部分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认识不足，抵制并阻挠所在地区焚烧发电厂的建设运营。“邻避效应”加大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选址难度，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专业人才供给不足使得行业发展遭遇瓶颈

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我国早期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困境逐步显现，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3) 竞争激烈促使行业内企业获取新项目难度加大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许多企业陆续进入，市场参与者日渐增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使得行业内企业获得新项目的难度加大。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 高速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行业因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既存在差异又有所重合，因此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2) 环保行业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所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布也不均衡。经济发达的东部和沿海地区，土地资源稀缺、产业规划明晰，主要的垃圾处理方式为焚烧发电；而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现阶段主要采用的是投资规模较小的垃圾填埋方式。相比之下，垃圾焚烧方式污染控制已与国际标准接轨，不仅市场化程度高、发展可持续，而且经济效益也远优于填埋。当前，我国垃圾焚烧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政府正逐步推动垃圾分类，干湿垃圾分离有助于提升垃圾焚烧效率和发电量，可以促进行业发展水平和集中度的同步提升。同时，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维权意识的增强和监管部门环保督察的常态化，垃圾焚烧行业规范化运营程度不断提高，行业内部竞争由低价优先转向企业规模、运营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实力比拼。

2、主要竞争对手

(1) 高速公路行业

公路在全国客货运输中占据重要地位，较铁路、航空及水路运输具有明显优势。2018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里程6,000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14万公里。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不断增长，高速公路里程也将不断突破。当前，在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中较为领先的是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

招商公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1965.SZ），主要从事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及专业化运营管理。作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而且其所管控和参股路产多数位于国家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

宁沪高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377.SH）和香港交易所（证券代码：0177.HK）上市，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他江苏省境内的收费路桥。宁沪高速经营区域位于长三角地区，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作为在A股和H股上市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其信用评级良好，融资成本较低。

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

山东高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50.SH），主要从事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及批准的收费、清障等业务。山东高速采用扁平化运营管理方式，不断提高路桥运营科学化、集约化程度，具备独特的运营管理优势。

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

深高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548.SH）和香港交易所（证券代码：0548.HK）上市，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深高速在商业模式和工程专业领域不断创新，取得多项行业领先的科研成果，技术创新能力较强。

5) 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

中原高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020.SH）上市，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

（2）环保行业

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将达到50%以上。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垃圾处理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当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200.SH），主营业务为城市固体废弃物和城市污水处理。上海环境拥有国内首个建设千吨级、进口炉排技术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承担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住建部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能，专业技术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

光大国际于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257.HK），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发电、沼气发电、污水处理等。作为我国首个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光大国际深耕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等领域，重视研发和自主化生产，具备强大的综合技术研发优势。同时，光大证券背靠香港国际化的市场环境，融资渠道多样、融资能力突出。

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

绿色动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1330.SH）和香港交易所（证券代码：1330.HK）上市，主营业务为城市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以及核心配套设备的供应。绿色动力项目地理范围广阔，市场网络覆盖 1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立足于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并辐射全国，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

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

伟明环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568.SH），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废处理项目的技术开发、设备制造销售、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领域。伟明环保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显著的规模优势降低了其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也树立了其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

旺能环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034.SZ），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截至 2018 年末，旺能环境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 个，积累了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市场口碑，在固废处置项目招标中拥有一定的经验优势。

（五）行业进入壁垒

1、高速公路行业

（1）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技术标准高、投资巨大，新建或收购高速公路需要大量外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同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一般情况下，高速公路资产从建设完毕到进入稳定盈利的成熟期通常需要数年，较长的回收期

与较大的前期投资规模形成了较强的行业资金壁垒。

（2）政策性壁垒

高速公路作为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其规划决策、立项审批、征地拆迁等环节均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严格审批，地方政府通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控制当地公路企业的数量，因此高速公路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处于垄断经营地位，行业有一定的政策性壁垒。另外，虽然我国法律上对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并未进行明确限制，但由于我国高速公路基本属于国家级或省级规划，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等主导进行公开招标，对投标人的资产状况、资信能力、纳税情况、项目管理能力等均设定了较高的要求，并最终选择有实力的主体担任。

（3）运营管理经验壁垒

高速公路路产的投资运营对行业公司的政策解读能力、市场掌握能力、竞标能力、投融资能力以及经营养护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为确保高效率、低成本的平稳运营，高速公路投资经营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才能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全产业链的匹配效应。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技术研发、投融资、路产经营、养护扩建等方面将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2、环保行业

（1）资金壁垒

环保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较强的资产专用性特征和显著的沉淀成本特征。对于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等在内的多种环保项目而言，企业从项目跟踪、前期沟通、参与投标、方案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监测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这就要求环保项目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自主融资能力。

（2）资质准入壁垒

2002年12月，原国家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该文件明确指出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在内的多种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尽管如此，由于垃圾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

国家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

（3）区域壁垒

垃圾处理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其投资运营需由政府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从事垃圾处理运营业务，特许经营期限一般在 20-30 年左右。垃圾处理建设布局和规模与地方人口、城市规划、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相关，均受到政府严格控制，通常一个城市、县区域内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商较长一段时间内相对较为稳定。因此，一旦投资运营商确定了服务辖区，并获得了当地政府的特许经营许可，便在该区域市场具有支配性地位，形成自然垄断，成为新企业进入该市场的壁垒。

（4）管理壁垒

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对垃圾处理流程的标准化设计和科学管理，可以保证项目建设、运营的安全和规范，并有效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管理优势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新进入者较难掌握。

（5）规模壁垒

垃圾处理项目对专业化的技术和管理运营能力的要求较高，单个项目需要在技术、设备、管理、运营和维护等方面投入较大成本，从而较难实现理想的盈利水平。对于拥有较多垃圾处理项目的服务商，在基于丰富运营经验的基础上，通过项目间共享研发技术、管理资源，可降低项目的平均建设及运营成本，形成较大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良好的运营业绩和项目经验将显著提升企业承揽项目的实力，并将既有优势横向复制，形成良性循环，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迅速突破规模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高速公路行业

由于法律法规、产业特点、创收体系及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高速公路投资收益一般较为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首先，我国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法

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为高速公路投资获取稳定收益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次，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护费用较低、服务功能稳定，为企业平稳经营提供保障；另外，高速公路企业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住宿、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具有丰富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最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企业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可以有效抵抗经济周期中的波动影响。

2、环保行业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中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费及居民支付的电费。因此除提高发电效率外，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也直接影响行业利润水平。我国自 2002 年《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下发以来就全面开征垃圾处理费。多年来，国内城市的垃圾处理费，基本上都是费用固定、按户计征，存在征收标准低、收缴率低等问题。

2018 年 7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2020 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目前部分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费随水费一并收取的制度，短期内可以弥补垃圾处理费收缴率较低的问题。综合来看，收费机制的建立将使垃圾处理由政府付费方式向使用者付费方式转变，可有效缓解政府的财政压力，促进垃圾焚烧行业企业保持合理利润水平和健康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高速公路行业

社会对通行效率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交通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有着较强烈诉求，交通运输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正逐步走向产业化发展周期。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通行服务”时代，根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基本原则之一是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要求高速

公路行业全面适应“互联网+”新趋势，发挥科技进步对提升综合运输服务的引领作用。高速公路企业将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构建新时期运营发展管理体系，推进行业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加强综合运输服务领域标准规范的统筹创新，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积极打造综合交通、平安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努力实现运行一体化、管理数字化、应急常态化、服务智能化、出行高效化的发展目标。

2、环保行业

焚烧系统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最主要的系统，该系统中最关键的设备是垃圾焚烧炉，它的结构和型式直接影响垃圾的燃烧状况和燃烧效果。目前，我国垃圾焚烧炉主要包括炉排式焚烧炉、流化床式焚烧炉等。综合来看，国内炉排炉焚烧技术已成熟，并占据了性能、环保、政策支持的优势。因此，未来炉排炉焚烧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成为趋势。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呈现综合化、资源化和专项技术高科技化的特点。垃圾综合处理遵循“分级处理、逐级减量，以废治废、变废为宝”原理，优化组合多种垃圾处理方式，整合产业链，对废弃物分级进行源头减量与排放控制、物质利用、能量利用和填埋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 and 专业化、集约化处理。通过建立静脉产业生态园区等途径，结合多种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易腐物和可燃物分别得到了利用，产生的二次污染小。近年来，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已成为焚烧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提高焚烧炉燃烧效率及余热锅炉的热回收率等措施，有利于提高节能化水平。

（八）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高速公路行业

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多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

2、环保行业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业实行特许经营模式：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授予其特许经营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0-30 年。

近年来，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多项引导政策，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大力推行 PPP 运营模式。PPP 模式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 PPP 模式主要强调合作各方的风险分担机制。在狭义的 PPP 模式下，政府部门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并与其合作设立项目运营主体，各方共同对项目整个运行周期负责。按照资金筹措、运营管理、所有权的不同，广义的 PPP 模式可以分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BT（建设-移交）、BTO（建设-转让-经营）、TOT（移交-运营-移交）、BOO（建设-运营-拥有）等模式。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高速公路行业

（1）周期性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大部分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为刚性需求，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

（2）地域性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地域性。东部地区高速公路网较为密集，各省市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近年来逐渐加大了各省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建设力度和规模，并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同东部地区的差距将逐渐缩小；西部地区有丰富的资源条件，但由于交通闭塞落后，资源优势无法形成经济优势，为促进西部地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其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亟需改善。

从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及在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来看，未来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而东部地区由于高速公路基础较好，相对饱和，未来发展趋于缓慢。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同东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差距会逐渐缩小，各区由于交通设施建设不平衡给经济增长带来的差异化也将逐渐削弱。

（3）季节性

受自然天气、公路养护周期、节日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首先，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容易受到季节性强降雨、暴风雪、冰雹等自然天气情况的影响，严重时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内高速公路系统出现瘫痪状况。其次，公路养护工程一般在夏季集中进行，由于养护工程将挤占一定通行道路，对路段通行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最后，在节假日等旅游旺季期间，免费通行的小客车将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造成压力，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高速公路盈利能力。同时，农历春节前后，由于货运车流减少，高速公路行业收入情况将有所减少。

2、环保行业

（1）周期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美好环境的需求日益迫切，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已逐步成为我国社会发展，尤其是城市发展的刚需。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尚不明显。

（2）区域性

目前来看，城市垃圾处理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相对而言，我国东部地区、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和大城市，由于政府财政实力较强、对环保重视程度较高和投资力度较大，城市垃圾处理工作开展较早，整体效果较好，而其他经济落后地区和中小城市垃圾处理则相对薄弱，无害化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水平较低。这一方面表明加强中小城市垃圾

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另一方面表明中小城市垃圾处理市场空间巨大，为公司的城市垃圾处理业务的持续快速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行业发展逐步呈现由东部沿海地区向广大中西部地区辐射发展的区域格局。

（3）季节性

随着国民经济和城镇化率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低于产生量，且特许经营协议中一般有垃圾供应保底条款，因此项目投产运营后的垃圾接收量及处理量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高速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和土木工程企业等。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依靠招标完成，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高速公路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近年来，由于新建道路的桥隧比上升等带来的施工成本不断增加，以及拆迁成本和人工费用不断上涨，收费公路单公里造价成本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若干年将持续上升。

高速公路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小客车主，以及客运、物流企业和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交通运输需求据此可分为客运需求和货运需求，衡量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状况的指标主要为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其中公路客运量与当地经济水平、居民出行习惯、交通设施等关联性较大；货运量与货物周转量受工业运行的影响较大，另外，近年来中国的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物流行业加快发展将给高速公路运量提供有效支撑。

2、环保行业

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施工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

机组、余热锅炉等)的供应商等。此外,地方环卫部门向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供垃圾。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向电网公司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

在 BOT 模式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一般由政府提供,设备一般由企业自行采购或建设,上游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及设备的波动较小;但是,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价格波动较频繁,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下游行业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和电力部门。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收取的垃圾处置费由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一般由政府按照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和商业运营利润的原则核定。

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 25 号),企业向电力部门收取的发电收入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因此,下游行业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下游需求将保持旺盛,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需求条件。

(十一) 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高速公路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路桥资产许平南作为河南省内主要高速公路开发、运营企业之一,其运营的许平南高速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一条重要通道,开通以来车流量保持较快的增速;安林高速连接安阳和林州,为中原及太行地区文化旅游的主要线路之一,沿途包括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太行大峡谷、红旗渠等景区;林长高速可以沟通多条高速公路,完善豫北地区公路网主骨架,逐步实现沟通鲁、豫、晋、冀四省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陆路通道,同时也是晋煤外运的一条重要通道,路产质量良好,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逐年稳步

增长，为后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

2、环保行业地位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目前正在积极发展环保业务，包括负责统筹推进河南省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等低值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力争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打造集设计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大数据开发应用于一体的环保科技产业上市平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环保能源积极推进上述河南省内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自 2018 年 9 月确立垃圾发电主业以来，已中标多个项目，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在河南当地具备较强竞争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中标河南省内 5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河南省内省外优质项目的业务布局。

3、竞争优势

（1）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能力

高速公路投资巨大，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管理水平至关重要：一是良好的建造质量决定了公路行驶的舒适性，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车流量；二是优质的建设和运营质量可以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延缓大修周期，降低成本；三是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强化成本控制，有利于提高项目盈利能力。许平南拥有对高速公路行业运营较深入的管理团队，在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运营措施，为许平南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日常管理方面，许平南的管理团队针对高速公路收费、养护、路政管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合理的机构设置，从而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2）产业政策优势

2018 年 3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联合

体的形式建设静脉产业园。河南省人口基数大，垃圾焚烧发展相对起步较晚，之前已经建成投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日处理能力较小，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标准，预计到 2020 年，河南全省要新建 60 余个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为河南省投资集团控股的专业环保板块公司，与河南省内各地市有广泛的合作基础，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资源，尤其是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经验，公司将继续把握该等发展机遇，结合公司人员多年来在环保行业的管理运营经验，按照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营专业化、合作市场化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水泥制造相关资产，置入高速公路开发运营相关资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两大板块，同时公司逐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生态环保业务。

高速公路开发运营方面，公司主要负责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林长高速的运营管理，运营里程 255 公里。基础设施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开展供水相关业务。垃圾焚烧业务方面，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环保能源，积极推进河南省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2017-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20 亿元、20.28 亿元和 22.63 亿元。

1、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公路	169,624.97	74.96%	158,936.33	78.37%	147,173.85	31.18%
基础设施	20,051.36	8.86%	17,239.99	8.50%	54,283.45	11.50%
环保行业	6,580.52	2.91%	0.00	0.00%	0.00	0.00%
建材行业	0.00	0.00%	0.00	0.00%	252,572.55	53.51%
其他业务	30,040.67	13.27%	26,627.86	13.13%	18,011.38	3.82%
合计	226,297.52	100.00%	202,804.18	100.00%	472,041.23	100.00%

注1：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同力水泥建材行业资产及业务，因此2017年数据为2017年1-9月同力水泥建材行业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构成。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高速公路业务收入147,173.85万元、158,936.33万元与169,624.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18%、78.37%与74.96%。

(1) 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高速公路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道路通行业务收入、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以道路通行业务为核心。

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路通行业务	165,117.32	97.34%	154,308.39	97.09%	142,878.47	97.08%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	4,507.65	2.66%	4,627.94	2.91%	4,295.38	2.92%
合计	169,624.97	100%	158,936.33	100%	147,173.85	100%

1) 道路通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通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42,878.47万元、154,308.39万元和165,117.32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道路通行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运营的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林长高速车流量稳步增长所致。

2)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4,295.38万元、4,627.94万元和4,507.65万元，整体收入水平较为平稳，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

(2) 基础设施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收入来源于市政道路施工建设与自来水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业务分别为 54,283.45 万元、17,239.99 万元和 20,051.36 万元。其中，公司 2017 年基础设施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梅河治理项目及会展路二期项目实现收入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11.38 万元、26,627.86 万元和 30,040.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3.82%、13.13%和 13.2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港区供水管道报装工程业务收入，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7.84%，主要系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水厂投产，周边给水管网需求增大导致公司报装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在河南省内，区域较为集中。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公路收费管理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其业务模式及操作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高速公路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对收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

（2）收费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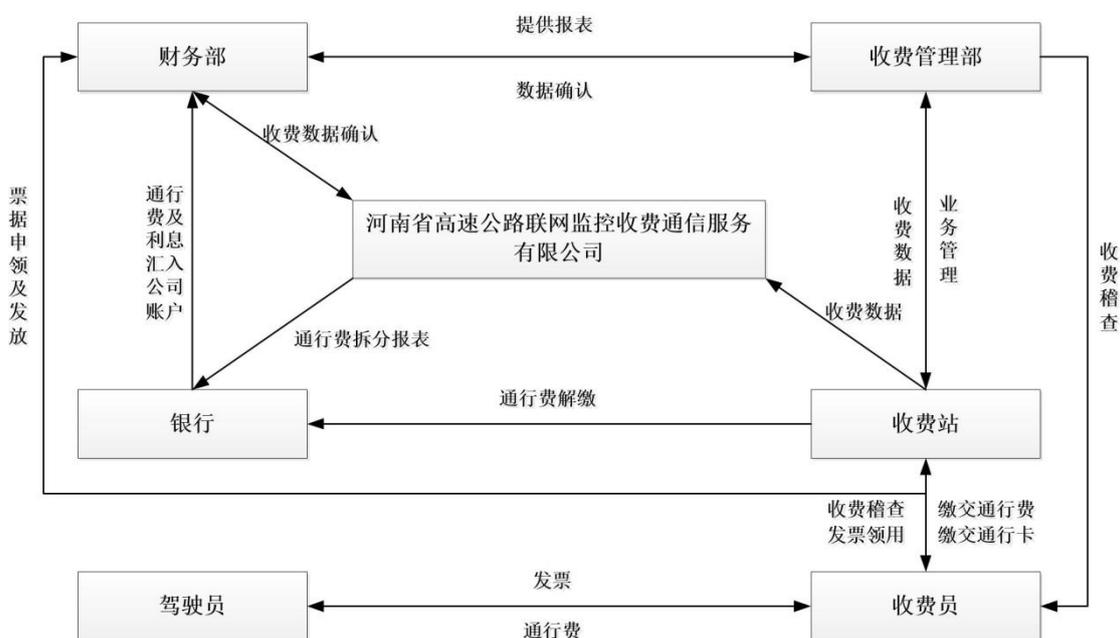
河南省对收费高速公路采用“省收费中心—路段收费中心—收费站”三级管理体制，省收费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和统计各收费站上报的收费数据和交通数据，进行通行费拆分、划拨结算。对现金收费数据，采用“车道拆分—收费站结

算—省收费中心二次拆分、汇总校核—银行划拨”的结算模式。对非现金通行费采用“车道记帐—收费站上传—省收费中心结算、划拨—银行转账”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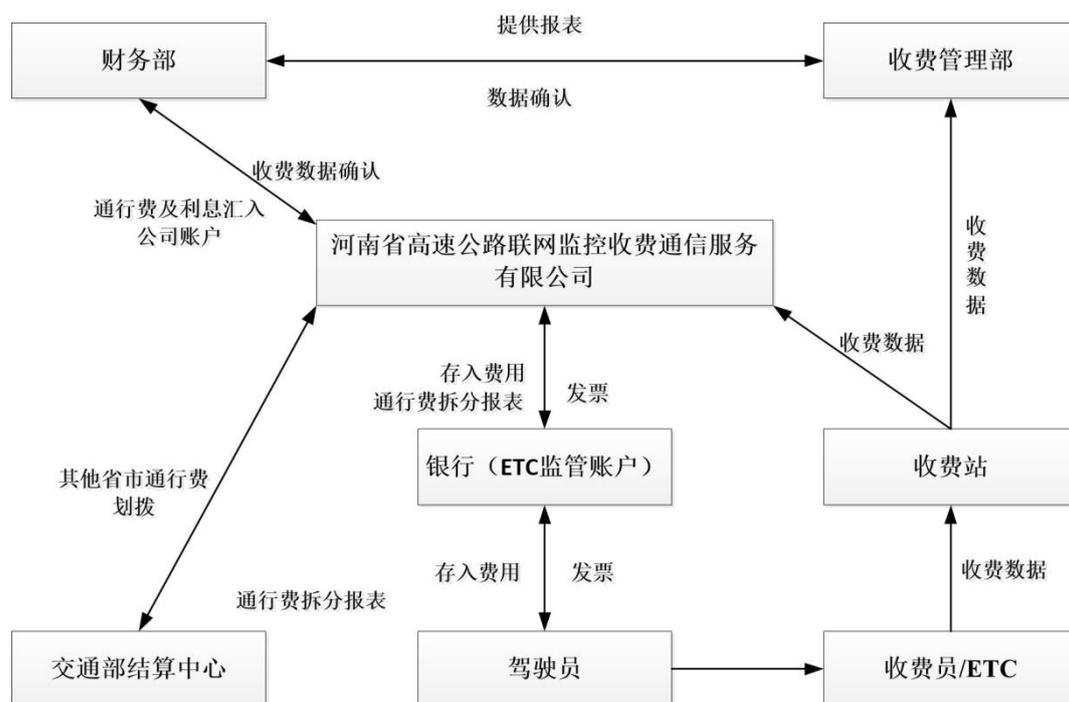
(3) 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目前的收费方式包括人工半自动收费（MTC）和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两种收费方式，收取现金或通过全国各省市发行的非现金卡扣费。其中人工半自动收费车道可以收取现金和非现金卡扣费，ETC 车道只能进行非现金卡扣费。所有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时取卡，当离开高速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收费管理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人工半自动收费流程图



2) 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流程图



2、垃圾发电业务模式

公司未来重点开展的垃圾发电业务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 BOT 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得到项目后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所需用地一般由业主方负责取得并提供给公司使用，亦有部分项目由公司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运营的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0 至 30 年。

项目具体流程包括项目取得、项目筹备、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通常主要流程如下：

项目取得	项目调研与评估
	提交项目方案
	中选
	成立项目公司
	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筹备	项目选址
	项目环评
	项目核准
	项目设计与报建
	订立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	桩基及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运营	试运营
	竣工验收
	项目运营
	项目移交

(1) 项目取得

公司向地方政府递交标书。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综合考虑项

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并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选定最合适的投资商。中标后，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草签文本，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正式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及后续建设、运营。

（2）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环节阶段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除了进行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外，还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当项目全部设备和设施安装完毕后，公司将进行整套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结合调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整套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测试要求，达到使用状态并完成初步验收。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后，经过一段时间稳定性运营，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测试并完成最终验收。

（3）项目运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理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

3、基础设施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水务发展以 BOT、BT 等方式开展自来水供应与市政道路施工建设等基础设施业务。其中，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港区水务公司开展，港区水务公司通过生产制水、并为区域内的居民和企业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直接向用水居民和企业收取水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市政道路施工建设则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百川公司、控股子公司展达公司开展，百川公司和展达公司通过对市政道路等项目工程进行投资与建设，包括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招投标、投融资及建设管理等，并在项目建成后由业主方分期回购的

模式开展该业务。

（三）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许平南所属高速公路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沿线的过往车辆，客户极其分散，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板块或者资产置换完成当年（2017年）的水泥业务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名客户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2,746.43	5.63%
2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365.61	5.46%
3	滑县城市管理局	5,638.24	2.49%
4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60.91	0.51%
5	郑州迁善置业有限公司	949.43	0.42%
合计		32,860.61	14.51%
序号	前五名客户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50.41	13.44%
2	郑州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1,201.71	0.59%
3	郑州港荣实业有限公司	894.06	0.44%
4	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	830.05	0.41%
5	河南宏田置业有限公司	526.22	0.26%
合计		30,702.45	15.14%
序号	前五名客户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18.41	11.66%
2	河南应勤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879.23	0.82%
3	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3,824.17	0.81%
4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46.54	0.73%
5	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	3,200.24	0.68%

合计	69,368.59	14.70%
-----------	------------------	---------------

注 1: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指其控制主体的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总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 2019 年向洛阳设计院提供劳务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采购情况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许平南以工程采购和养护服务等采购为主,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采购较少,故 2019 年公司采购主要为供水报装业务、垃圾焚烧发现项目相关基础设施业务的相关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7,717.59	12.59%
2	河南省大道路业有限公司	10,055.63	7.15%
3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75.35	6.31%
4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479.81	5.32%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8.55	4.84%
合计		50,936.94	36.21%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58.05	6.78%
2	河南金柳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4,720.26	5.76%
3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0.67	3.93%
4	河南盛鼎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3.06	2.80%
5	郑州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4.57	2.39%
合计		17,746.62	21.65%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72.06	8.24%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8,769.51	6.70%
3	山西成功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9,489.74	3.39%
4	河南万里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4.46	2.80%
5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6,492.42	2.32%
合计		65,658.18	23.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板块在道路养护过程中涉及安全管理，许平南公司制定了养护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作业保通方案、养护作业开工前安全作业准备、作业区布设、养护工程现场管理、养护车移动作业、材料设备运输以及紧急情况处置等各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安全作业要求。

城发水务负责基础设施业务板块运营，包括市政水务及管网建设、市政道路建设等业务。城发水务及其项目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工程建设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确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管理制度、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专项方案管理制度等常设安全制度。从过程控制、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以及考核与奖罚等各方面，保障项目安全管理风险可控，确保施工安全。

环保能源开展垃圾发电等环保板块运营，目前相关项目处于建设初期。环保能源制定了《安全委员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建设期安全管理制度。从组织结构、生产责任、安全培训

以及建设施工过程各种安全要求，加强建设期安全管理。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经查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处地域安全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及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标准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制定和执行相应的环保制度规范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1、高速公路业务

高速公路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重大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涉及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有垃圾清扫、扬尘治理、污水治理等。垃圾清扫方面，公司购置有垃圾清运车，对卫生间、厨房等产生的固体废物清理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并在每月按时向政府缴纳一定的垃圾处理费用。扬尘治理方面，公司购置有清扫车、雾炮车，进行除尘、洒水、道路清洗等作业。污水治理方面，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排放进行监测，确保满足环保局要求。

高速公路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重大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涉及的环保问题主要有车辆噪音控制、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以及油类和废弃物管理等，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环保污染物。

2、基础设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业务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重大污染行业，主要业务为供水及管网建设、市政道路建设，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环保污染物。

3、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多处于中标或中标后的前期筹划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环保污染物，公司已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

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未来，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将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备和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经中标/收购的垃圾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收购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	项目进展
1	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11	是	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环评批复，取得了施工许可证，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
2	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2	是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正在进行环评、土地征收
3	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1	是	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环评批复，取得了施工许可证，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
4	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3	是	项目公司已经设立，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环评批复，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5	鹤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4	是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环评批复，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6	伊川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6	暂未签订	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正在就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协商
7	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8	暂未签订	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项目公司正在设立，初步勘测已经完成，等待下一步施工
8	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6	是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正在就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协商
9	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9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项目公司正在设立，初步勘测已经完成，等待下一步施工
10	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9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项目公司已经设立
11	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2019.09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
12	周口市商水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10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
13	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9.11	是	已完成公司登记变更，正在准备建设期
14	喀什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11	是	已完成公司登记变更，正在准备建设期

(2)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① 报告期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就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支付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

支出主要为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费用 40 万元，施工阶段环境检测费用、扬尘检测设备支出等环保支出约 16 万元。垃圾焚烧发电的环保设施均未完成建设，也未投入使用。

②未来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经中标/收购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未来环保支出情况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支出、环保施工支出，相关支出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支出项目	环保设施的用途	投入使用情况	预计投入金额
1	汝南县烧发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目前属于初期阶段，环保设备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4,428.90 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目前属于初期阶段，环保设备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2,132.00 万元
2	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3,823.57 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2,927.00 万元
3	鹤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4	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	用于烟气净化、污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	5,998.09 万元

	电项目	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3,422.00 万元
5	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6	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目前属于初期阶段，环保设备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2,776.54 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目前属于初期阶段，环保设备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2,280.81 万元
7	西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4,331.21 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1,804.00 万元
8	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法确定。
9	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4,575.37 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2,818.00 万元
10	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11	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炉排控制、锅炉清灰系统、除盐水处理系统、袋式除尘器、灰渣输送与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系统等	用于烟气净化、灰渣处理、渗滤液处理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12	周口市商水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炉排控制、锅炉清灰系统、除盐水处理系统、袋式除尘器、灰渣输送与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系统等	用于烟气净化、灰渣处理、渗滤液处理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13	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14	喀什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 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如上表，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支出主要根据具体环保工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招标确定，其中邓州、鹤壁、滑县、汝南、西平、新安等地项目

的部分环保设施投入已经完成招标但尚未开始支付相关款项，其余垃圾发电项目均未开始环保设施建设招标，暂时无法确认投入金额。

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支出主要根据具体环保工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招标确定，预计与未来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人员、技术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保障未来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并有效运行，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①人员保障的相关措施

自 2018 年 9 月公司确立拓展环保业务以来，公司便开始了对环保领域，特别是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相关重要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储备工作。未来，公司将结合当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环保业务拓展计划的整体推进进程，进一步扩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资质的引进，为公司环保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此外，公司也积极与三峰环境、康恒环境等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通过与上述行业领先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共同参与项目投标，相关已中标项目已逐步进入建设期。上述企业所拥有的垃圾发电专业技术及设备制造经验为公司垃圾发电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益补充。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工程及技术部门人员 144 名，储备工程师 25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8 名、工程师 11 名、助理工程师 6 名，具备多年行业相关经验，未来将进一步根据项目需要通过招聘、培训扩大人才储备，满足项目开展需要。

②技术保障的相关措施

公司目前采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处理技术包括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废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恶臭处理技术等。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项目招标、筹备、运行，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通过招标确定，要求其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相关经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了环境保护措施的相关工艺设计及污染控制、排放标准，根据工程

性质和建设规模，确定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工程建设期由施工单位安排相应技术职务的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建成后，在垃圾处理厂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并配专职人员及兼职管理人员，统一负责管理、组织和监督处理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通过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来保证符合环境监测质量，包括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通过实验室自我控制质量的常规程序、配备用于烟尘、废水、噪声等环境监测任务的设备及人员来保证，外部质量控制通常是由常规监测以外的政府环保职能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来执行。

综上，公司通过在项目设计时明确环保标准及要求，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组织和监督环保工作，以及环保监测质量控制等措施，确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有效运行。

(4) 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公司发生了重大资产置换，水泥资产置出之前，河南省同力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因烟尘超标排放被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处以 15 万元罚款。2019 年 10 月 1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目前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未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鉴于该等违法违规事项涉及的主体自 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完成之后已经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河南省同力完全不同，且相关机构已经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七、主要经营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安全设施、通讯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与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末，公

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公路及构筑物	711,307.95	264,511.09	0.00	446,796.86	62.81%
房屋及建筑物	118,656.13	19,569.60	0.00	99,086.52	83.51%
机器设备	24,261.23	3,726.12	0.00	20,535.11	84.64%
运输工具	5,150.76	2,906.65	26.28	2,217.83	43.06%
安全设施	31,979.60	19,303.55	70.48	12,605.57	39.42%
通讯设施	3,172.13	1,950.57	0.00	1,221.56	38.51%
监控设施	5,918.32	4,089.83	358.76	1,469.73	24.83%
收费设施	15,712.91	4,251.31	72.06	11,389.55	72.49%
其他设备	10,125.27	4,911.78	4.21	5,209.28	51.45%
合计	926,284.30	325,220.51	531.78	600,532.01	64.83%

1、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许平南拥有自有房产，已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共 95 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1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	许平南	1,836.82	林州市陵阳镇林长高速太行大峡谷收费站 1 幢 101 号	大峡谷收费站站房楼
2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许平南	174.47	林州市陵阳镇林长高速太行大峡谷收费站 2 幢 101 号	大峡谷收费站综合机房
3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9 号	许平南	23.23	林州市陵阳镇林长高速太行大峡谷收费站 3 幢 101 号	大峡谷收费站门卫房
4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5 号	许平南	1,519.85	林州市任村镇林长高速红旗渠收费站 1 幢 101 号	红旗渠收费站站房楼
5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	许平南	182.93	林州市任村镇林长高速红旗渠收费站 2 幢 101 号	红旗渠收费站综合机房
6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3 号	许平南	24.13	林州市任村镇林长高速红旗渠收费站 3 幢 101 号	红旗渠收费站门卫房
7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许平南	3,233.18	林州市任村镇林长高速南林豫晋界收费站 1 幢 101 号	主线收费站站房楼
8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7 号	许平南	183.44	林州市任村镇林长高速南林豫晋收费站 2 幢 101 号	主线收费站综合机房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9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6号	许平南	56.67	林州市任村镇林长高速南林豫晋界收费站3幢101号	主线收费站门卫房、交警服务站
10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许平南	15,814.65	林州市开元办红旗渠大道西段21号管理分中心1幢101号	安林管理分中心办公大楼
11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许平南	142.10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2幢101号	北区加油站
12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许平南	44.89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1幢101号	北区加油站
13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许平南	1,190.00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4幢101号	快捷酒店
14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	许平南	44.89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南区1幢101号	南区加油站
15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	许平南	142.10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南区2幢101号	南区加油站
16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许平南	2,189.26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3幢	餐厅、超市
17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	许平南	180.60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5幢	配电机房
18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	许平南	205.54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6幢	汽修厂
19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6号	许平南	2,189.26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南区3幢	餐厅、超市
20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7号	许平南	180.60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南区4幢	配电机房
21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8号	许平南	205.54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南区5幢	汽修厂
22	豫(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7841号	许平南	1,264.74	开发区安阳开发区收费站1幢办公楼1至3层等3套	保安室、配电房、洗衣房、主楼、办公楼(宿舍楼)
23	豫(2017)龙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7839号	许平南	1,169.72	龙安区安阳西收费站1幢办公楼1至3层等四套	门卫房、配电室、主楼
24	豫(2017)殷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7840号	许平南	5,852.62	殷都区水冶收费站1幢路政大队办公楼1至3层;2幢车库1层;3幢水冶收费站办公楼1至3层;4幢宿舍楼1至3层;5幢水泵房-1至1层;6幢门房1层;7幢综合用房1层	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收费站主楼、路政大队主楼、门卫房、洗衣房
25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许平南	7.54	林州市横水镇安林高速林州收费站3幢	保安室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26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许平南	119.56	林州市横水镇安林高速林州收费站2幢	车库、配电室
27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许平南	1,254.06	林州市横水镇安林高速林州收费站1幢	主楼、宿舍楼
28	豫(2017)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230号	许平南	2,932.12	许昌县长村张乡	车库、门卫房、水泵房、主楼
29	豫(2017)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320号	许平南	87.39	许昌县长村张乡	配电室
30	豫(2017)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145号	许平南	1,922.97	许昌县将官池镇	门卫房、配电室、水泵房、主楼
31	豫(2017)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977号	许平南	1,714.52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茨沟乡菜孙村茨沟乡蔡孙村	门卫房、配电室、水泵房、主楼、襄县收费站房(餐厅宿舍)
32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34号	许平南	88.74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配电室101	配电室
33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30号	许平南	39.84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水泵房101	水泵房
34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27号	许平南	552.96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工区办公楼101	办公楼101
35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28号	许平南	453.06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工区办公楼201	办公楼201
36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36号	许平南	324.05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食堂101	平顶山站食堂101
37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4号	许平南	324.05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食堂201	平顶山站食堂201
38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26号	许平南	502.56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老住宿楼101	宿舍楼101
39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32号	许平南	502.56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老住宿楼201	宿舍楼201
40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38号	许平南	502.56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老住宿楼302	宿舍楼301
4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29号	许平南	25.90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门卫101	管理处门卫房
42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23号	许平南	1,412.56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办公楼101	办公楼101
43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23号	许平南	1,258.87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	办公楼201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权第 000624 号			高速洪庄杨站办公楼 201	
44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53 号	许平南	1,218.37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办公楼 301	办公楼 301
45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1 号	许平南	1,044.47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新宿舍 101	宿舍楼 101
46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3 号	许平南	1,044.47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新宿舍 201	宿舍楼 201
47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751 号	许平南	1,044.47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新宿舍 301	宿舍楼 301
48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7 号	许平南	1,044.47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新宿舍 101	宿舍楼 401
49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25 号	许平南	108.81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高速洪庄杨站广场 101	车库
50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44 号	许平南	25.20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门卫 101	门卫房
5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42 号	许平南	88.86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配电室 101	配电室
52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40 号	许平南	39.84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水泵房 101	水泵房
53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 号	许平南	578.16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办公楼 101	办公楼 101
54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50 号	许平南	578.16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高速叶县站办公楼 201	办公楼 201
55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59 号	许平南	154.86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食堂	叶县站食堂
56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43 号	许平南	20.65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高速路政大队门卫 101	门卫房
57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41 号	许平南	39.01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高速路政大队泵房 101	水泵房
58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55 号	许平南	634.50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高速路政大队办公楼 101	办公楼 101
59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56 号	许平南	634.50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高速路政大队办公楼 201	办公楼 201
60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 号	许平南	634.50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高速路政大队办公楼 301	办公楼 301
6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 号	许平南	172.80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高速路政大队食堂 101	食堂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62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许平南	455.11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双丰办公楼101	办公楼101
63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47号	许平南	388.23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双丰办公楼201	办公楼201
64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48号	许平南	307.23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双丰办公楼301	办公楼301
65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51号	许平南	918.72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双丰宿舍101	宿舍楼101
66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许平南	918.72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双丰宿舍201	宿舍楼201
67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	许平南	21.60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双丰门卫101	门卫房
68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39号	许平南	32.00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许平南高速叶县站双丰司机班101	司机班
69	房权证叶房其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39.84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门卫房
70	房权证叶房其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89.06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配电室
71	房权证叶房其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30.90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水泵房
72	房权证叶房其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1,010.70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	主楼(办公)
73	房权证叶房其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349.17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主楼(监控、餐厅)
74	房权证叶房其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393.52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新建宿舍楼
75	房权证叶房私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720.91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站外养护楼
76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许平南	88.23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区)配电间101	配电室
77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09号	许平南	231.84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区)维修服务站101	汽修间一
78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许平南	39.36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区)水泵房101	水泵房
79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许平南	231.84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区)维修服务站101	汽修间二
80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许平南	978.56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区)主楼二	主楼二(西区)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权第 0002421 号			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区) 宿舍 101-201	宿舍)
81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3 号	许平南	1,900.81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区) 综合楼 101-201	综合楼
82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7 号	许平南	1,900.81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区) 综合楼 101-201	主楼一(东区综合楼)
83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2 号	许平南	246.90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方城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84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5 号	许平南	2,639.60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方城服务区北区办公楼
85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	许平南	189.60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方城服务区北区修理厂
86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7 号	许平南	248.30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方城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87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8 号	许平南	1,579.60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方城服务区南区办公楼
88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9 号	许平南	189.00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方城服务区南区修理厂
89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706 号	许平南	338.40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方城服务区南区厕所、售货店
90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707 号	许平南	188.20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方城服务区南区烩面馆
91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许平南	128.20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方城服务区南区配电室、水泵房
92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2 号	许平南	336.00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方城服务区北区厕所、售货店
93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4 号	许平南	233.60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方城服务区北区烩面馆、职工餐厅
94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5 号	许平南	116.50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方城服务区北区新厕所
95	豫(2019)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6 号	许平南	3,386.72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方城收费站、路产大队办公用房(含所有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末, 除上述自有房产之外, 许平南尚有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房

屋权属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经营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目前，许平南正在推进上述房屋权属办理工作，许平南可以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涉及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针对该等情况，为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利益损害，河南投资集团在 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时出具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

2、目前运营及在建项目的房屋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项目 3 个，即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以及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相关房产权属登记，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	房产办理状况
1	港区水务	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已完成用地预审、取得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手续，正在办理
2	港区水务	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因用地规划调整，尚未办理
3	牟源水务	新城水厂建设项目	中牟县水务局提供土地，尚未办理

上述房屋的面积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经营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目前运营及在建项目的土地情况”。

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用地预审、取得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手续，目前正在推进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的办理工作。港区水务的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尚未登记，导致相关房屋权属登记暂未办理。但是，港区水务可以正常

使用上述相关房产，涉及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由中牟县水务局提供土地，该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因牟源水务目前并不拥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根据《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条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因而，牟源水务无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此外，根据相关协议，该项目采取BOT模式运行，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权存续期间拥有的权利是该项目的运营权，而非该项目运行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牟源水务运营新城水厂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在建的项目，如第二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用地、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等，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无房产。

3、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面积及其影响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运营项目房产总面积为118,214.49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36,163.51平方米；扣除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公司经营期内可合法正常使用、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地上建筑物被拆除风险，以及正常办理中（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房产面积后，暂无法办理房产证书的面积为3,383.70平方米后，占比为2.86%。

综上，房产相关权属证明未办理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2019年末，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1	城发环境	河南投资集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写字楼A座十六层、六层北	2019.1.1-2019.12.31	1,862.31	办公
2	许平南	河南投资集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019.1.1-201	2,920.00	办公

			41号投资大厦写字楼A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9.12.31		
3	环保能源	河南投资集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写字楼A座四层	2019.1.1-2019.12.31	1,485.00	办公
4	环保能源(汝南)	付卫红	-	2019.2.17-2020.5.17	-	临时居住
5	环保能源(汝南)	赵学志	驻马店市汝南县古城大道翰林雅苑小区3号楼2单元301的房屋	2019.6.25至2020.6.24	-	临时居住
6	环保能源(汝南)	张新安	驻马店市汝南(县)龙亭华府C栋四楼东户	2019.6.25至2020.6.25	132.00	临时居住
7	环保能源(汝南)	王伸	驻马店市汝南县清华路与裴公路交叉口园丁小区1号楼2单元16楼东南户	2019.7.20至2020.7.19	107.39	临时居住
8	展达公路	马如意	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东方港汇中信写字楼4层(房间号:409)	2019.4.1-2019.10.1(注)	-	-
9	滑县城发	滑县自来水公司	人民路与滑州大道西北角自来水厂院内三层办公楼	2018.4.19至长期	-	办公
10	双丰高速	周运友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亚太明珠小区6号楼3层302	2017.9.12至2022.9.12	98.55	-
11	城发交建	西峡县公路管理局	西峡县紫金街道紫金路西侧西段南侧、二道河东侧公路局四楼	2019.1.10至长期	-	办公

注：展达公路上上述租赁房屋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许平南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共48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类型	宗地面积(m ²)
1	豫(2019)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337号	许平南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18,617.15
2	豫(2017)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230号	许平南	许昌县长村张乡	交通运输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500,188.51

	豫(2017)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320号	许平南	许昌县长村张乡	交通运输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3	豫(2017)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145号	许平南	许昌县将官池镇	交通运输用地/办公	划拨/自建房	655,132.65
4	豫(2017)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209号	许平南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23,947.10
5	豫(2017)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977号	许平南	许昌市襄城县茨沟乡菜孙村茨沟乡蔡孙村	公路用地/公共运输	国有划拨/市场化商品房	1,590,546.00
6	豫(2019)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336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公路用地/办公用房、宿舍、附属设施,餐厅	国有划拨	3,566,554.13
7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7529号	许平南	宛城区新店乡、红泥湾镇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26,686.00
8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3874号	许平南	宛城区红泥湾镇新店乡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758,672.00
9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19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石王村、河北高村、张集村、白庄	公路用地	划拨	413,569.12
10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21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宋庄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85,299.44
1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22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叶邑镇保安镇、田庄乡	公路用地	划拨	1,443,438.31
12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18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夏园村、一村、三村	公路用地	划拨	309,105.78
13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邓李乡、龚店乡	公路用地	划拨	1,023,777.30
14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石王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0,752.05
15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761.70

	0000492号					
16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495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商服用地/综合服务楼	国有出让/自建房	1,132.90
17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496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商服用地/服务设施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208.70
18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497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761.70
19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498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商服用地/综合服务楼	国有出让/自建房	909.06
20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499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	商服用地/服务设施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208.70
21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706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商业用地/服务设施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509.70
22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707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商业用地/商业	国有出让/自建房	200.90
23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709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商业用地/服务设施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1,724.50
24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712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商业用地/服务设施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2,279.10
25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714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商业用地/服务设施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327.80
26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715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服务区	商业用地/服务设施用房	国有出让/自建房	172.80
27	豫(2018)方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617号	许平南	南阳市方城县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方城	商业用地	出让	138.90

			服务区			
28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区)配电间101	公路用地/配套	国有出让/其它产	964.65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09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区)维修服务站101	公路用地/配套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区)水泵房101	公路用地/配套	国有出让/其它产	
29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区)维修服务站101	公路用地/配套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93.01
30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21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区)宿舍101-201	公路用地/集体宿舍	国有出让/其它产	3,918.27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23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区)综合楼101-201	公路用地/综合	国有出让/其它产	
31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区)综合楼101-201	公路用地/综合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175.87
32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大魏庄	公路用地	出让	987.42

	号		村			
33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2134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	公路用地	出让	897.42
34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774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	公路用地	划拨	4,400.10
35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780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后炉村	公路用地	划拨	5,500.39
36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781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后炉村	公路用地	划拨	9,789.96
37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778号	许平南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	公路用地	划拨	12,586.35
38	安国用(51)第1161号	许平南	安阳市文峰区、龙安区、安阳县、林州市	公路用地	划拨	3,697,885.00
39	豫(2018)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许平南	安阳市安阳县曲沟镇殷都区曲沟镇东高平村	公路用地	划拨	33,899.00
40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91号	许平南	林州市横水镇、陵阳镇、河顺镇、姚村镇、任村镇(林州市至长冶全线)	公路用地	划拨	2,019,079.00
41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许平南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商业	出让	703.81
42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许平南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商业	出让	424.05
43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许平南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商业	出让	423.52
44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许平南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3幢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出让/自建房	12,570.84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许平南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国有出让/自建房	

	0000944号		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5幢	服务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	许平南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北区6幢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出让/自建房	
45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6	许平南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南区3幢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出让/自建房	9,625.08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7号	许平南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南区4幢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出让/自建房	
	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48号	许平南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林州服务区南区5幢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出让/自建房	
46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28号	许平南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	公路用地	划拨	19,157.30
47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25号	许平南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	公路用地	划拨	20,738.40
48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92号	许平南	林州市开元办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西南视角	办公	划拨	9,843.05

注：上表 28、30、44、45 系多个证书共用一宗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因此，许平南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自有土地之外，许平南尚有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区域	规划用途	尚未办理的原因	最新办理情况																														
1	安林高速曲沟服务区	4,534.00	4,553.98	安阳市	商业用地	项目批复建设用地部分变更为商业用地，已签订出让合同；应当地政府要求补征的土地，相关征地费用已补偿到位，正与主管部门协调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	积极办理中，林州市自然资源局、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已出具证明，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26,666.80		安阳市	公路用地/商业用地			2	林长养护工区（路政大队）	20,000.10	1,560.23	林州市	公路用地	2018年上半年已报送办证文件，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许昌南服务区南区	12,872.00	2,038.00	许昌市	商业用地	部分划拨用地拟变更为商业用地，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4	许昌南服务区北区	12,243.00 10,659.00	2,896.06	许昌市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	方城县土地	7,340.04	公路，无房产	方城县	公路用地	主管部门正在进行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暂不开展办证业务。	6	南阳收费站	已经办理土地证
2	林长养护工区（路政大队）	20,000.10	1,560.23	林州市	公路用地	2018年上半年已报送办证文件，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许昌南服务区南区	12,872.00	2,038.00	许昌市	商业用地	部分划拨用地拟变更为商业用地，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4	许昌南服务区北区	12,243.00 10,659.00	2,896.06	许昌市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	方城县土地	7,340.04	公路，无房产	方城县	公路用地	主管部门正在进行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暂不开展办证业务。																															
6	南阳收费站	已经办理土地证	2,183.14	南阳市	交通运输用地	已取得土地证。因所属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机构改革，待上述机构改革完成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换证业务。																															

目前，许平南正在推进上述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预计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林州市自然资源局、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和附属设施。

针对该等情形，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之“七、主要经营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运营及在建项目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项目 3 个，即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以及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相关土地权属登记，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	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1	港区水务	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划拨	港区水务
2	港区水务	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	港区水务
3	牟源水务	新城水厂建设项目	划拨	中牟县水务局

上述土地及对应房产的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区域	规划用途	尚未办理的原因	最新办理情况
1	港区二水厂项目	163,372.00	17,748.4	郑州市航空港区	供水用地	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实际办理情况，所需时间较长	目前已经完成用地预审、取得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手续，正在推进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的办理工作。
2	第一加压泵站项目	15,600.00	3,383.7	郑州市航空港区	现为机场远期用地	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尚未登记，导致相关房屋权属登记暂未办理	暂未办理，第一加压泵站未实际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中牟新	50,880.72	1,800	中牟县	供水用地	项目用地系中牟	已取得中牟县

城水厂项目					县水利局提供,无需由公司申请办理	水利局出具的关于牟源水务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项目土地及房产的说明。
-------	--	--	--	--	------------------	---------------------------------------

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用地预审、取得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手续,正在推进上述相关土地权属的办理工作。港区水务的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土地用途变更为机场用地,因此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是,第一加压泵站未实际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由中牟县水务局提供土地,该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因牟源水务目前并不拥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根据《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条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因而,牟源水务无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此外,根据相关协议,该项目采取BOT模式运行,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权存续期间拥有的权利是该项目的运营权,而非该项目运行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牟源水务运营新城水厂造成不利影响。综上,上述运营项目未办妥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在建的项目,第二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用地、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等,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其中,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根据相关协议土地由业主方提供,剩余项目土地权属正根据相关协议按照项目进度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城市基础设

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中的供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可以使用划拨用地。因此，公司运营和在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的面积及其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运营项目土地总面积为 17,535,752.15 平方米，其中尚未办妥土地权属证书的面积为 324,167.66 平方米；扣除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公司经营期内可合法正常使用、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预审手续、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地上建筑物被拆除风险的土地后，暂无法办理土地证书的面积为 15,600.00 平方米，占比为 0.09%。未办理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商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双丰高速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及图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人	有效期	状态
1		43	30956052	双丰高速	2019/4/14-2029/4/13	有效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商标 6 项，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5、专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许平南共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许平南	实用新型	2018219383019	一种收费岛侧壁清洗机	2019/7/12	2018/11/22	专利权维持
2	许平南	实用新型	2018219383023	高速公路绿色通道验货杆	2019/4/26	2018/11/22	专利权维持
3	许平南	实用新型	2018204450881	一种新型滞留车辆引导装置	2018/10/30	2018/3/31	专利权维

							持
--	--	--	--	--	--	--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协议	特许经营期限
1	许平南	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项目	《安阳市交通局（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书》	30 年（收费经营期）
2	环保能源（滑县）	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 PPP 项目	《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 PPP 项目委托运营和特许经营协议》	合作期共计为 3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3	环保能源（汝南）	汝南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期：30 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4	环保能源（邓州）	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合作期共计为 3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5	环保能源（西平）	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合作期共计为 30 年，其中计划建设期 2019 年至 2020 年，共 2 年，特许经营期 28 年
6	环保能源（鹤壁）	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28 年
7	牟源水务	中牟新城水厂项目	《中牟新城水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期应为自建设期满起 30 年期间。即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45 年 9 月 30 日
8	城发交建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项目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9	环保能源（新安）	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项目	《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八、经营资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文件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港区水务	卫生许可证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	郑卫证字(2017)第002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5.19-2021.5.18
港区水务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城镇生活取水，水源类型：地表水其他；普通地下水	取水豫字 2018 第 34 号	河南省水利厅	2018.12.01-2023.11.30
牟源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D341147659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8.16-2022.7.17
双丰高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D341160637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12.18-2022.12.18
双丰高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D24116063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4.23-2023.4.23
双丰高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豫 JZ 安许证字 2018014778-0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7.23-2021.7.23
双丰高速方城服务区	特种行业许可证	住宿	公特旅字第 304 号	方城县公安局	2015.12.25-长期
双丰高速方城服务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 雪茄烟	411322205481	方城县烟草专卖局	2015.10.14-2023.7.30
双丰高速方城服务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 雪茄烟	411322205480	方城县烟草专卖局	2015.10.14-2023.7.30
双丰高速方城服务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14113220009636	方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28-2021.9.25
双丰高速林州服务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24105810001414	林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3.15-2021.3.14
双丰高速林州服务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 雪茄烟	410581206376	林州市烟草专卖局	2019.8.15-2023.11.8

双丰高速平顶山服务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JY24104220008617	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19-2021.6.22
双丰高速平顶山服务区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主营：住宿、餐饮；兼营：其他	豫高公特旅字第049号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	2017.9.15-长期
双丰高速平顶山服务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零售	410422104862	叶县烟草专卖局	2018.12.11-2023.12.10
双丰高速平顶山服务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宾馆	叶卫公证字（2016）第410422-000154号	叶县卫生局	2016.12.26-2020.12.25
双丰高速曲沟服务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24105050028286	安阳市殷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4.14-2023.4.13
双丰高速曲沟服务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410522206181	安阳县烟草专卖局	2018.11.30-2023.11.29
双丰高速许昌南服务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JY24110010000711	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2016.4.13-2021.4.12
双丰高速许昌南服务区	特种行业许可证	住宿	许市公特2016字第0001号	许昌市公安局	2016.1.12-长期
双丰高速许昌南服务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411023207150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18.11.1-2022.11.1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收费许可如下：

1、许平南高速公路

2000年12月14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务院上报计基础（2000）2330号《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河南许昌至南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将许平南高速公路有管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拟建公路起自许昌，接京珠国道主干线，经襄城、平顶山、叶县、方城，止于南阳市王庄北。项目总投资36.34亿元，由许

平南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期满后，将该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偿移交地方交通部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河南省计委发出计基础（2000）2510 号《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河南许昌至南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该通知载明《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河南许昌至南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计基础（2000）2330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

2、安林高速公路

2003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安阳市计委作出豫计基础（2003）1738 号《关于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明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8 亿元，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安阳市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3、林长高速公路

2009 年 7 月 15 日，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安阳市交通局签订《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书》，安阳市交通局授权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权，特许期限为建设期 3.5 年，收费经营期 30 年。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向该公路的使用者收取通行费。除非本协议根据其规定被提前终止，考虑到林长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穿越太行山，工程造价较高，按照收回投资并合理回报的原则，收费期满后若达不到合理回报，安阳市交通局同意再适当延长收费经营期。

九、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境外经营主体，未开展境外业务。

十、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置

出资产包括：（1）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2）同力水泥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拟置入资产为许平南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 年 5 月 24 日，河南省发改委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水泥板块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9 号）及《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8 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国资委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5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转来的《河南省政府国

资委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17】14号），原则同意同力水泥此次重组行为，此次重组中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许平南公司和置出资产豫龙同力等九家企业的股权已过户完成。

2017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业务从水泥制造业务变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两大板块。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018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议案》，上市公司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宗旨变更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以规范化运作为根本、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运作模式，建立有效运营机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限度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1291895J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简称由“同力水泥”变更为“城发环

境”，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85”。

除上述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前身春都食品于1999年3月19日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4,067.9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集资金净额
	1998-12-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980.00
	2014-6-19	非公开发行 A 股	29,182.20
	2017-2-22	非公开发行 A 股	28,948.79
	合计		99,110.9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5,637.1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2,790.78		

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

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许平南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承诺

“置入资产许平南高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36.41 万元、34,412.98 万元、37,190.78 万元。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河南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同力水泥进行盈利补偿。净利润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6-00011 号）：“2017-2019 年度，许平南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含已剥离资产）依次为 55,251.84 万元、60,049.97 万元、67,055.34 万元，均完成其承诺。”

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同力水泥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权。三、同力水泥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确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机会。对于暂不合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四、对于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上市公

司。若届时上市公司仍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本公司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同力水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同力水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同力水泥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5、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三）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二）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三）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二）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三）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二）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6、关于解决未来对上市公司潜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针对同力水泥与拟置出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金归集情形，为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拟置出公司已开始自行筹措资金，争取于本次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清偿上述对同力水泥的借款，同时，同力水泥将解除对拟置出资产的资金归集。若拟置出公司无法如期清偿全部借款，本公司将在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前（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为相关欠款方提供资金支持，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全部欠款，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对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防止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关于资产置换拟置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如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本公司持有许平南股权期间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历史沿革瑕疵或者不规范情形，而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承受的损失。”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8、关于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

“针对本次资产置换许平南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事宜，本公司已督促许平南按照以下计划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一是对相关土地、房产的资料进行进一步清查和梳理，进一步找出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二是成立土地房产办证工作小组，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整理和完善相关土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三是加快推进办证进度，尽快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为进一步降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潜在影响，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9、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配股的相关承诺

（1）关于全额认购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按照城发环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

2、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3、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城发环境，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城发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4、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城发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全额认购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城发环境造成的实质损失。”

(2)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发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城发环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城发环境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城发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城发环境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所有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政策调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 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度盈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 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红,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以股票方式分红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以现金方式分红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八)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条件。

(一)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四)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详细说明、论证调整原因，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963,819.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4,167,856.09 元，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60%。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2,544,129.86 元，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2%。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496.38	60,285.08	0.82%
2018年	11,416.79	58,249.41	19.60%
2019年	6,254.41	62,413.55	10.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8,167.58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归母净利润			60,316.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12%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未来几年的日常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较大，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开展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类项目投资或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经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9年7月17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诉求，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

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2、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度盈利；（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现金方式分红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所有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机制

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董事会成员					
朱红兵	董事长、董事	男	1969年9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
杨德伟	董事	男	1981年1月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	-
刘宗虎	董事	男	1973年12月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	-
张东红	董事	男	1976年2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
陈兰	董事	女	1984年7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
李伟真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6月	2016年2月19日至2021年8月26日	-
徐步林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6月	2016年2月19日至2021年8月26日	-
曹胜新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4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
庞建祥	职工董事	男	1976年7月	2019年3月6日至2021年8月26日	-
监事会成员					
潘广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10月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26日	-
李勇	监事	男	1979年12月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26日	-
刘瑞军	职工监事	男	1977年3月	2019年3月6日至2021年8月26日	-
高级管理人员					
何航校	总经理	男	1979年8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
苏长久	总会计师	男	1974年3月	2018年9月6日至2021年8月26日	-
黄新民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4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14日至2021年8月26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朱红兵，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航天部（北京）第一研究院第一总体设计部从事民品开发工作；1995年11月至2006年4月，历任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历任河南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至今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7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德伟，男，1981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管理学博士。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2012年6月至今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20年7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宗虎，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营销公司营销员、业务经理、销售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以及物资管理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原山东运营管理区营销中心总经理以及管理区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助理、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副总经理、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7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7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张东红，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9月至2006年4月，历任河南安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历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企业策划部部长；2011年3

月至2012年2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兰，女，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9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伟真，女，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河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委、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和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1987年7月在河南省会计学校任教；1993年10月到亚太会计集团工作，先后从事过评估、审计、税收、财务，之后负责业务监管质量和考核，任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到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全面负责业务；2012年到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曾担任中原环保独立董事，目前担任郑州煤电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步林，男，1965年6月24日出生，法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从业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1989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1997年6月至今，任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胜新，男，1976年4月出生，法律硕士，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副教授，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人才库首批成员（2014），高级会计师（2011年），律师（1999年），注册会计师（2009年），注册税务师（2008年）、会计师（2001年），证券从业资格（2008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17年）。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长春税务学院（当时隶属于国家税务总局），获得法学学士（经济法专业）、管理学学士（会计专业）；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财税法方向）。历任焦作市地方税务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在北京大学脱产攻读法律硕士期间，在某上市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法务专员，在某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

作为税收领域成熟人才引进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任副教授。2018年6月，任职海南师范大学副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建祥，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16年1月，历任郑州自来水总公司企业管理主管、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潘广涛，男，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无线电元件六厂、北京工业大学热研所进行生产实践；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白鸽集团公司人事处科员、人事处副科长、人事处科长、计划发展处副处长、招标采购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评估部职员；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历任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2020年7月16日起任公司监事。

李勇，男，1979年12月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主办财务系统管理员；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7月16日起任公司监事。

刘瑞军，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厂整备车间工作；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厂制造车间主任；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部长，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安彩高科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计划部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计划部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航校，男，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北京欣正雅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兰州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习；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策划部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工作部高级业务经理、资产管理九部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河南省委宣传部网络管理处主任科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苏长久，男，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河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先后在河南快丰收植物制剂有限公司、河南经纬高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河南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策划部主任助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黄新民，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郑州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习；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商丘桐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处处长、

总经办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党群部高级业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在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许平南管理处主任；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朱红兵	董事长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济源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鹤壁城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昌城发教育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垣城发供水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垣城发雨水管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垣城发老城区改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垣城发道路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垣城发水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濮阳县城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南城发建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城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	杨德伟	董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主任副主任
3	刘宗虎	董事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南中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孟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张东红	董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5	陈 兰	董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6	李伟真	独立董事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徐步林	独立董事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主任
			河南中海禽业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金穗粮食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华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8	庞建祥	职工代表 董事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信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9	曹胜新	独立董事	海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0	潘广涛	监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八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
11	李勇	监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阿拉善盟嵘诚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阿拉善盟华盟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内蒙古伊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通辽中联虹祥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新泰中联泰丰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朔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华远梦缘（内蒙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日照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南坪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鄂托克旗煜丰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泗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锡林浩特中联金河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韵倡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监事
			正镶白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乌兰察布市蒙中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四铺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巴彦淖尔市华力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巴彦淖尔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西峡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宿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五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包头市同达乌拉山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12	刘瑞军	职工代表 监事	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鹤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邓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城发广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濮阳县城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城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3	何航校	总经理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4	黄新民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新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鹤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邓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城发广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濮阳县城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安阳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城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城发建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5	苏长久	财务总监	无	无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

城发环境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并逐步渗透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静脉产业园建设等环保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两大板块，同时公司逐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生态环保业务。

高速公路板块，公司主要负责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公司核心路桥资产许平南作为河南省内主要高速公路开发、运营企业之一，其运营的许平南高速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一条重要通道，开通以来车流量保持较快的增速；安林高速连接安阳和林州，为中原及太行地区文化旅游的主要线路之一，沿途包括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太行大峡谷、红旗渠等景区；林长高速可以沟通多条高速公路，完善豫北地区公路网主骨架，逐步实现沟通鲁、豫、晋、冀四省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陆路通道，同时也是晋煤外运的一条重要通道。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板块，主要为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开展市政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环保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开拓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并以此为契机，逐步接触危废、餐厨余垃圾、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等领域环保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中标滑县、汝南、邓州、西平、鹤壁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仍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相关业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城发环境 278,907,035 股，持股比例 56.19%，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是由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 亿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作为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从事股权管理，本身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河南投资集团自身与城发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少量业务重叠情况

1、业务重叠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5、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单位中，城发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开展的部分业务与城发环境已开展和拟开展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包括垃圾发电和污水处理业务。具体如下：

（1）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公司	所属公司	项目进度
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发投（持股 51%）	建设中，尚未开始业务

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城发投（持股 50% 并控股）	已设立，尚未开工建设
---------------	----------------	-----------------	------------

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面与城发投存在少量业务重叠，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明确了垃圾焚烧发电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上述发展方向确定之前，城发投为积极响应河南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静脉产业园建设的号召，收购了济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参与竞标了安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从而与上市公司形成部分业务重叠，不存在故意与上市公司竞争业务机会的情况。以上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或建设前期，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或利润，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并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污水业务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公司	所属公司	项目进度
获嘉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城发投（持股 89.50%）	建设中

目前，上市公司未实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但鉴于上市公司已经将污水处理业务作为未来环保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故上述项目与公司存在潜在业务重叠。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等领域存在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况，但鉴于上市公司与城发投所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均未开展运营，故不存在竞争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方案解决上述业务重叠的情况。

2、少部分业务重叠的解决措施

对于以上业务重叠的项目，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且正在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拟通过收购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方式消除业务重叠。目前，已完成审计和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经河南投资集团备案。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

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济源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济源霖林已经完成股权交割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	内容	进度
1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济源霖林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1385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济源霖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73.89万元 (2)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5-029号)
2	取得所在地政府的同意	济源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
3	评估备案	评估报告已经河南投资集团备案
4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易双方签署非公开转让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完成

(2) 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该项目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于2019年7月2日设立项目公司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审计和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经河南投资集团备案。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安阳市政府同意,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登记变更。

步骤	内容	进度
1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环保能源(安阳)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豫审字[2019]第00319号)》;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139号）》。
2	取得所在地政府的同意	城市管理部门已审核完毕并上报安阳市政府，安阳市政府主要领导已传签完毕
3	评估备案	评估报告已经河南投资集团备案
4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双方签署非公开转让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

（3）获嘉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由于污水处理业务为公司未来环保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已启动收购城发投所持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89.50% 股份的事宜，预计控股股权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步骤	内容	进度
1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中
2	取得项目其他股东同意	已经获取该公司其他股东河南同盟交通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函
3	评估备案	未完成
4	交易双方签署非公开转让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4、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权。三、同力水泥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确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机会。对于暂不合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四、对于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届时上市公司仍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本公司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同力水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同力水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同力水泥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河南投资集团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析了公司目前与城发投存在的业务重叠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经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城发环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解决措施，相关方案可以有效地避免城发环境与潜在竞争方形成同业竞争，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此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

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6.19% 股权。

（2）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67%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无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100.00%	-
1.1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00.00%
1.1.1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	-	100.00%
1.2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	79.20%
2	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
2.1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65.00%
2.2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3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	60.00%
2.4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70.00%
2.4.1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和设备安装	-	100.00%
3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
4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51.00%	-
4.1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	78.00%
5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79.00%	-
6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79.00%	-
7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60.00%	-
7.1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	90.00%
8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5.00%	-
9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5.00%	-
10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89.00%	-
11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68.00%	-
12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与清洁	60.00%	-
13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51.00%	-
14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5.00%	-
15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80.00%	-
16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0.00%	-
17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
18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

注：河南城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3、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销售	-	41.02%
2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	30.00%
3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专用装备制造	20.00%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除持有城发环境股权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5、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之“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主营业务中与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参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43.84 万元、13.06 万元和 34.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1%和 0.0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关联方购买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651.21 万元、0.6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45%、0%和 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00.42 万元、374.79 万元和 20,999.9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46%和 15.3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9.25 万元、195.57 万元和 1,250.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10%和 0.55%，占

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4.78	13.06	25.94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熟料、材料	-	-	117.90
孟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	-	-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自来水	20.06	-	-
合计			34.84	13.06	143.84
购买商品					
河南省立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办公用品	-	0.60	-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辅材料	-	-	2,420.62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	-	2,624.13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粉	-	-	278.88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脱硫石膏	-	-	1.01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蒸汽	-	-	450.39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提标改造	-	-	3,105.83
河南省立安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熟料运费	-	-	172.96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灰、电	-	-	13.45
鹤壁威胜利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灰	-	-	-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原辅材料、电	-	-	-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熟料	-	-	-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辅材料	-	-	583.94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辅材料	-	-	-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购买商品	熟料	-	-	-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熟料	-	-	-
合计			0.00	0.60	0.00
接受劳务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管理、餐饮等	248.32	266.68	73.46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76.00	69.26	59.24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车辆租赁服务、劳务派遣	1.70	38.85	-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	-	-	94.76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路养护	-	-	-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采暖服务	-	-	-
河南省立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熟料运费	-	-	172.96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服务	-	-	-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培训费、劳务服务	142.42	-	-
河南兴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	-	-	-
河南阳城养生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酒店服务	-	-	-
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信息化、通讯咨询服务服务费	10.87	-	-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BOT项目总承包服务	17,717.59	-	-
		技术服务	230.05	-	-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	接受劳务	垃圾清运	2,078.29	-	-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					
展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服务	477.05	-	-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担保服务	12.00	-	-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站建设与维护	5.66	-	-
合计			20,999.95	374.79	400.42
提供劳务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33.05	40.40	30.76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	4.25	8.49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	6.47	-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	24.08	-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	19.42	-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	12.31	-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	34.66	-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	53.98	-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应收设备采购服务费、技术服务	1,160.91	-	-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56.14	-	-
合计			1,250.10	195.57	39.25

注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24.85 万元和 2.4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和 0.00%；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资产所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567.27 万元、519.98 万元和 611.56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0%、0.63%和 0.45%。以上两项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入/支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及许平南	租赁房屋	611.56	519.98	567.27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行社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46	2.29	1.71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	22.56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及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2019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9.78	415.06	432.14

(4) 其他关联交易

1) 收取委托贷款和借款利息

2017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许平南在置入上市公司前，存在向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和借款的情形，由此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610.7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4%，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和借款的情形已经在资产置换时消除，未再次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利息	-	-	964.17
许昌许鄢城际快速通道	收到利息	-	-	646.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小 计	-	-	-	1,610.72

2) 支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07.49 万元、152.64 万元和 312.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13% 和 0.23%，占比较小，上述借款的利率均参考市场利率情况确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	-	7.25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146.47	152.64	100.24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支付利息	-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	-	-
邓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	-	-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垫付款项利息	165.75	-	-
小 计		312.22	152.64	107.4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55.59	-
应收账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44.80	-
应收账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35.70	-
应收账款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12.6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4	2.92	-
应收账款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16	-	-
预付款项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	4.68	4.68
预付款项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96	-	-
预付款项	河南兴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60	-	-
预付款项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03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67
其他应收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0.41	34.59
其他应收款	许昌许鄢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55.41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0.40	0.4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0.16	0.16	-
其他应收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6	2.06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	0.41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17	-	-
其他应收款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34.88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44		

注：根据公司与根据环保能源（滑县）与洛阳设计院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由洛阳设计院负责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司根据协议约定预付了工程款。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832.69	-	-
应付账款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86.11	-	-
应付账款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20	-	-
预收款项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	-	25.00
预收款项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51	1.67	11.09
预收款项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行社	-	0.57	0.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 司	-	-	6.67
其他非流动负 债（应付利息）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4.05	4.05	-
其他流动负 债（应付利息）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0.56	-	-
短期借款（应付 利息）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	1.8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0.52	19.05	3.73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2	52.65	50,744.94
其他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0.29	88.65	27.98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 有限责任公司	2.17	2.18	2.17
其他应付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	5.85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0.00	30.0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	0.53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75	38.33	-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 司	11.72	11.72	-
其他应付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	0.44	-
其他应付款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 限公司	9.23	0.02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	0.15	-	-
其他应付款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 限公司	2.26	-	-
其他应付款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40.0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635.00	2004/12/21	2022/12/20	否
		14,631.07	2014/7/16	2019/7/15	是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9/6/19	2022/5/17	否
		150,000.00	2009/6/19	2027/5/17	否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9,230.02	2019/2/20	2020/8/19	否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2/11	20212/10	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715.00	2004/12/21	2022/12/20	否
		14,631.07	2014/7/16	2019/7/15	是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2015/9/18	2018/8/17	是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9/6/19	2022/5/17	否
		150,000.00	2009/6/19	2027/5/17	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4,795.00	2004/12/21	2022/12/20	否
		33,143.05	2014/7/16	2019/7/15	是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2015/9/18	2018/8/17	是
	郑州航空港百	13,000.00	2015/12/29	2017/1/19	是

	川生态治理工程 有限公司	13,500.00	2016/1/21	2017/1/19	是
河南省许平南 高速公司有限 责任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	2009/6/19	2022/5/17	否
		150,000.00	2009/6/19	2027/5/17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河南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展达 公路公司	18,800.00	2015/9/18	2018/8/17	是
		20,000.00	2015/9/18	2016/3/20	是
	郑州航空港百川 生态治理工程有 限公司	13,000.00	2015/12/29	2017/1/23	是
		13,500.00	2016/1/21	2017/1/23	是
	洛阳黄河同力水 泥有限公司	500.00	2010/7/5	2016/6/23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参照银行存款/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存在向关联方获取借款或者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5/12/31	2034/8/30	借款
	拆入	27,000,000.00	2016/1/25	2034/8/30	借款
	拆入	6,200,000.00	2018/10/30	2019/1/29	委托贷款
	拆入	20,000,000.00	2019/4/12	2019/7/4	借款
	拆入	10,000,000.00	2019/5/24	2019/8/19	借款
	拆入	20,000,000.00	2019/7/2	2019/9/16	借款
	拆入	10,000,000.00	2019/8/13	2019/9/16	借款
	拆入	10,000,000.00	2019/7/17	2019/9/16	借款
	拆入	5,000,000.00	2019/8/19	2019/9/16	借款

	拆入	2,400,000.00	2019/12/19	2020/3/18	借款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19/8/23	2019/12/31	垫付资金
	拆入	20,000,000.00	2019/11/29	2019/12/31	垫付资金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存在向关联方获取借款或者委托贷款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5/12/31	2034/8/30	借款
	拆入	27,000,000.00	2016/1/25	2034/8/30	借款
	拆入	6,200,000.00	2018/8/31	2019/1/25	借款
	拆入	75,000.00	2018/10/10	2019/2/2	借款
	拆入	161,500.00	2018/11/19	2019/2/2	借款
	拆入	159,000.00	2018/12/19	2019/2/2	借款
	拆入	8,000,000.00	2018/12/29	2019/2/2	借款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拆入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存在向关联方获取借款或者委托贷款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5/12/31	2034/8/30	借款
	拆入	27,000,000.00	2016/1/25	2034/8/30	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	拆入	100,000,000.00	2017/1/20	2017/1/30	委托贷款

②许平南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出情况

2017 年, 许平南在置入上市公司前, 存在向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及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	拆出	520,000,000.00	2014/7/23	2017/3/20	委托贷款
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0	2017/2/21	2017/6/26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2017/3/17	2017/6/28	委托贷款

上述向河南投资集团等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情形发生时，许平南尚未实际置入上市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等委托贷款已经在资产置换时清偿完毕且未再次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拆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存在向关联方获取借款或者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5/12/31	2034/8/30	借款
	拆入	27,000,000.00	2016/1/25	2034/8/30	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6,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借款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拆入	10,0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委托贷款

②拆出情况

2016 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行为具体如下：

1) 收购许平南及转让水泥资产

2017 年，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置出资产包括：（1）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2）同力水泥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拟置入资产为许平南 100% 股权。该次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之“四、报告期公司重大重组情况”。

2) 向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加油站设施

2016年，因业务发展需求，许平南向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加油站设施相关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2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等固定资产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6]15号），同意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服务区加油站等固定资产协议转让给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

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服务区加油站等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豫诚联评报字[2016]第C11-010号《评估报告》，该等报告于2016年12月29日在河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7年3月，上述服务区加油站等固定资产完成交割。本次交易价格在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许平南利益的情况。

3) 出售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并减轻投资压力，公司子公司城发水务与2016年8月向城发投资转让了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求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豫求实评报字〔2016〕第047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98.53万元。

2016年8月2日，公司和河南城投以交易价499.27万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发展公司向城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汇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伟、孔德强、王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

意见。该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的规定，评估结果已报投资集团备案。

4) 收购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837.30 万元收购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 00003 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3 号）》，该报告由河南投资集团备案。

2019 年 1 月 22 日，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 向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转让电子设备

2018 年，公司向三门峡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转让电子设备，交易金额为 1.13 万元，金额较小。

6) 收购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城发环境、城发投资、济源霖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城发环境以现金人民币 14067.92 万元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济源霖林 100% 的股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济源霖林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 1385 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

【2019】139号)》，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经河南投资集团备案。

2020年1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工程总承包资质，在招标方采用“两标合一”的方式（即同时招标投资方和建设方）的情况下，公司与洛阳设计院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邓州、滑县、汝南等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中标后以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已有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设立。该等项目公司均根据公开中标的条件设立，均为现金出资并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确定股权比例，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5) 与关联方签署总承包合同

2019年3月15日，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与洛阳设计院签署《滑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3.51亿元。

(三) 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委托贷款等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一系列措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聘请了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二）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六十条 （五）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披露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二）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4、《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方与公司大股东或监事有直接利害关系，监事会可以建议委托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审查交易，以获取公正意见来决定是否批准该项关联交易，同时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公正，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5、《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单项金额或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经理须在相关文件备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6、《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要求，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订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有效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以其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其中置出资产包括：（1）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2）“同力”系列商标权；置入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许平南 100.00% 股权。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6-00030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22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71.88	69,673.28	40,48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8.9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88.44	5,699.05	4,546.32
其中：应收票据	-	80.00	5.00
应收账款	15,488.44	5,619.05	4,541.32
预付款项	422.45	199.11	153.69
其他应收款	4,201.58	1,606.70	665.6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793.06	1,754.94	1,72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60.00	27,600.00	3,094.75
其他流动资产	5,041.73	678.09	2,120.86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9.13	108,010.14	52,791.13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42,297.99	69,129.74	120,963.59
长期股权投资	3,617.66	2,564.96	2,590.39
投资性房地产	485.33	513.16	540.99
固定资产	600,532.01	599,641.58	582,220.13
在建工程	11,291.84	15,293.48	40,452.39
无形资产	41,617.34	10,466.13	1,037.5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03.68	5,647.41	7,3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3.81	1,436.76	1,90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71.57	13.89	29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871.23	704,707.12	757,377.53
资产总计	899,750.37	812,717.27	810,168.6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9,152.14	34,309.01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240.62	84,676.03	80,165.73
预收款项	17,480.90	15,925.96	7,104.04
应付职工薪酬	5,958.46	3,786.54	3,565.09
应交税费	7,425.57	6,985.72	12,424.63
其他应付款	10,788.58	11,003.89	71,710.53
其中：应付利息	-	2,013.17	1,58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75.38	64,259.95	79,528.40
其他流动负债	241.29		
流动负债合计	256,462.95	220,947.10	274,498.4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56,157.55	264,459.53	301,404.42
长期应付款	24,368.01	34,488.64	14,631.07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109.44	11,094.25	10,80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89	226.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15.76	17,700.00	7,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496.64	327,968.88	334,545.40
负债合计	566,959.59	548,915.98	609,043.82
股东权益：		-	-
股本	49,638.20	49,638.20	49,638.20
资本公积	5,521.35	5,521.35	5,521.35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032.34	40,479.51	38,196.61
未分配利润	195,115.23	152,954.97	93,24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307.13	248,594.03	186,597.64
少数股东权益	33,483.65	15,207.26	14,527.20
股东权益合计	332,790.78	263,801.29	201,12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750.37	812,717.27	810,168.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297.52	202,804.18	472,041.23
减：营业成本	95,232.23	81,952.30	280,013.71
税金及附加	2,550.10	2,560.12	5,001.80
销售费用	1,052.53	2,183.18	14,082.3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21,788.80	15,236.74	48,053.82
财务费用	16,610.62	19,326.44	18,104.58
其中：利息费用	17,256.01	18,642.99	20,264.20
利息收入	428.00	305.03	2,267.66
资产减值损失	-531.78	-110.53	-516.84
加：其他收益	195.46	262.98	3,63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99	1,027.52	1,25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3.99	1,027.52	1,17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7	798.9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67.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70.64	83,524.37	111,728.29
加：营业外收入	100.53	28.98	379.74
减：营业外支出	3,522.86	2,932.64	5,21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48.31	80,620.71	106,893.57
减：所得税费用	23,274.98	21,691.25	40,52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3.33	58,929.46	66,36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3.33	58,929.46	42,602.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3,763.2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3.55	58,249.41	60,285.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8	680.05	6,080.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0.0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73.33	58,929.46	66,36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13.55	58,249.41	60,28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78	680.05	6,080.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74	1.1735	1.22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574	1.1735	1.22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54.93	208,924.48	422,11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9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66	6,087.62	70,3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2.59	215,012.10	495,86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23.72	26,116.39	148,01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0.76	17,632.29	37,2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7.33	36,074.44	54,59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87	11,185.82	84,0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35.69	91,008.94	323,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6.91	124,003.16	171,94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45.19	43,377.73	19,32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18	7,644.47	7,195.7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32	10.61	21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51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6.69	51,032.81	189,23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53.73	32,235.58	59,33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37.80	75,006.41	101,40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8.9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	-	41,17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02.57	107,241.99	201,9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5.88	-56,209.19	-12,67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1.62	4,243.37	29,169.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1.6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40.83	52,079.40	131,16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01	4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9.46	104,322.77	160,33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00.09	88,399.56	155,65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73.81	18,228.11	141,29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1.24	33,280.26	21,0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25.14	139,907.93	317,9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5.68	-35,585.16	-157,6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5.35	32,203.64	1,61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93.45	36,682.07	35,06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8.80	68,885.71	36,682.0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4,042.28	28,794.48	7,677.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9.67	-	12.44
其他应收款	3,461.93	81.68	70.59
其中：应收利息	-	-	1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28.82	11.43	8,074.26
流动资产合计	28,052.69	28,887.60	15,834.92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778.30	283,241.34	282,741.34
固定资产	159.31	107.31	139.3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9.98	3.80	4.28
长期待摊费用	69.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128.87	283,352.45	282,884.97
资产总计	368,181.56	312,240.05	298,719.8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6,513.29	12,203.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0	90.99	-
应付职工薪酬	758.69	293.66	216.67
应交税费	20.74	10.07	8,279.26
其他应付款	94,824.54	136,104.37	127,294.88
其中：应付利息	-	7.43	-
流动负债合计	112,142.65	148,702.10	135,790.8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2,142.65	148,702.10	135,790.81
股东权益：		-	-
股本	49,638.20	49,638.20	49,638.20
资本公积	73,794.27	74,209.23	69,965.86
盈余公积	15,926.51	7,331.45	7,331.45
未分配利润	116,679.93	32,359.07	35,993.58
股东权益合计	256,038.91	163,537.96	162,92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8,181.56	312,240.05	298,719.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1,440.66
减：营业成本	-	-	109.27
税金及附加	11.23	90.94	364.78
销售费用	-	-	96.67
管理费用	3,990.28	2,551.64	4,205.2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30.37	543.77	733.78
其中：利息费用	578.14	722.01	3,934.29
利息收入	250.40	181.01	3,203.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80	-0.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6	-	-
加：其他收益	-	8.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00.67	-	74.3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3.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55.54	-3,193.15	-3,920.55
加：营业外收入	0.44	0.47	0.06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55.98	-3,192.67	-3,970.48
减：所得税费用	-176.72	-54.55	11,27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32.70	-3,138.12	-15,244.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32.70	-3,138.12	-15,244.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32.70	-3,138.12	-15,244.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94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39	4,650.47	1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39	4,650.47	2,10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2.35	1,708.24	2,02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	9,052.53	3,40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0.68	3,150.38	1,4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5.00	13,911.16	6,87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60	-9,260.69	-4,77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89.97	-	7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	1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1.02	8,148.87	184,91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50.99	8,150.03	189,17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7	1.10	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25.72	50,500.00	93,694.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5.00	-	53,97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10.39	50,501.10	147,6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0.60	-42,351.07	41,4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43.37	29,169.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55.00	12,203.00	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53.75	90,267.91	97,4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08.75	106,714.28	190,61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58.00	-	14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9.76	1,600.76	3,59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46.18	32,384.91	76,57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73.94	33,985.67	222,6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5.20	72,728.61	-32,06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2.21	21,116.85	4,66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4.48	7,677.63	3,0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2.28	28,794.48	7,677.63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135,717.5258	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1,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1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广告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峡县	51,458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	79.2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	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51,293.796879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3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6,000	基础设施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25,000	基础设施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县	1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7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4.1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牟县	1,000	管道和设备安装	-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00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4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滑县	50,000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滑县	12,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	78.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5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汝南县	1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9.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6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邓州市	11,57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9.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7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周口市	10,000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6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7.1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商水县	24513.877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	9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8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伊川县	1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5.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9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新安县	8,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5.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0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西平县	1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89.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1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鹤壁市	17,271.1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8.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2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漯河市	2,000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	6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3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辉县	14,768.9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5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4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宜阳县	10,8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5.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5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喀什市	15,000	环境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5,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7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民权县	15,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济源市	11,273.8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1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2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3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4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8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5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6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7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8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9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0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1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2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3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4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5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6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7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8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19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20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21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年度
1	郑州航空港滨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2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3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4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5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6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7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	2017
8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	2017
9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	2017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年度
10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2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3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4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6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7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8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9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57.92%	59.59%	4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1.62%	27.03%	1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59%	27.71%	9.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1.26	1.17	1.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31	1.20	0.73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46	0.49	0.19
速动比率	0.46	0.48	0.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1%	67.54%	7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6%	47.62%	45.46%
利息保障倍数	6.12	5.32	6.27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25	0.66
存货周转率（次）	74.75	47.06	1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4	39.92	73.17
现金流量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9	2.50	3.4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4	0.65	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支出+售后融资租回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21.62%	1.26	1.26
	2018 年	27.03%	1.17	1.17
	2017 年	12.09%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22.59%	1.31	1.31
	2018 年	27.71%	1.20	1.20
	2017 年	9.77%	0.73	0.7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8.56	-2,930.41	-2,9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9	244.54	27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3.89	6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97	798.9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17	-	34,83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3	26.75	20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	-104.00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18.42	-475.06	-8,10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91	35.01	222.41
合计	-2,797.17	-1,460.19	24,546.49

2017-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分别为-2,943.53万元、-2,930.41万元和-3,488.56万元。2017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许平南全部股东权益,因此2017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达34,831.99万元。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18,879.13	13.21	108,010.14	13.29%	52,791.13	6.52%
非流动资产	780,871.23	86.79	704,707.12	86.71%	757,377.53	93.48%
资产总计	899,750.37	100.00	812,717.26	100.00%	810,168.66	100.00%

公司为重资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在 80% 以上，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资产科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76,171.88	64.08	69,673.28	64.51	40,482.26	7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8.98	0.7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88.44	13.03	5,699.05	5.28	4,546.32	8.6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中：应收票据	-	-	80	0.07	5	0.01
应收账款	15,488.44	13.03	5,619.05	5.20	4,541.32	8.60
预付款项	422.45	0.36	199.11	0.18	153.69	0.29
其他应收款	4,201.58	3.53	1,606.70	1.49	665.61	1.26
存货	793.06	0.67	1,754.94	1.62	1,727.63	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60.00	14.10	27,600.00	25.55	3,094.75	5.86
其他流动资产	5,041.73	4.24	678.09	0.63	2,120.86	4.02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9.13	100.00	108,010.14	100.00	52,791.1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482.26 万元、69,763.28 万元和 76,17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8.57% 和 8.47%。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锁汇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49	0.01%	1.25	0.00%	10.87	0.03%
银行存款	76,073.12	99.87%	68,845.63	98.81%	36,620.87	90.46%
其他货币资金	89.27	0.12%	826.40	1.19%	3,850.52	9.51%
合计	76,171.88	100.00%	69,673.28	100.00%	40,482.26	100.00%

2018 年与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673.28 万元与 76,171.88 万元，较上一年年末分别增长 72.11% 与 9.32%，主要是由于公司高速公路收入稳定增长，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工程回款带动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持有 798.9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子公司许平南公司为锁定外币借款汇率风险购买的外汇远期产品。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对该笔外汇远期锁汇产品进行结算，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0。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00 万元、80.00 万元和 0，金额较小。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41.32 万元、5,619.05 万元和 15,488.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69% 和 1.72%，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705.50	5,705.58	4,615.93
坏账准备	217.07	86.53	74.61
应收账款净额	15,488.44	5,619.05	4,541.32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根据基建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等信用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与占资产总额比重逐步增加的原因为：1) 公司在 2019 年陆续中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能源为上述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备采购服务，形成应收账款；2) 许平南高速车流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3) 港区二水厂报装业务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253.34	0.65	99.70
1至2年	314.47	10.00	31.45
2至3年	62.50	40.00	25.00
3年以上	75.19	81.02	60.92
合计	15,705.50	1.38	217.07
账龄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38.18	0.43	23.89
1至2年	82.58	10.00	8.26
2至3年	23.18	40.00	9.27
3年以上	61.64	73.17	45.10
合计	5,705.58	1.52	86.53
账龄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80.50	0.75	33.58
1至2年	72.04	10.00	7.20
2至3年	31.16	40.00	12.47
3年以上	32.23	66.28	21.36
合计	4,615.93	1.62	74.61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为良好。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8.82	34.31%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87	16.45%
滑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97.07	9.53%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1,444.90	9.20%
司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96	2.13%
合计		11,248.62	71.6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8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72	50.19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0	6.12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323.63	5.67
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34	5.42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0	4.51
合计		4,103.39	71.9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86	48.63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11	18.09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13	13.6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9	4.01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8	1.01
合计		3,939.77	85.35

(4) 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53.69万元、199.11万元和422.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5%。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公司承接基础设施业务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以及作为基础设施业务工程总包方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0.44	97.16
1至2年	8.68	2.06
2至3年	2.49	0.59
3年以上	0.84	0.20
合计	422.45	100
账龄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87	97.37
1至2年	4.39	2.21
2至3年	0.84	0.42
3年以上	-	-
合计	199.11	100.00
账龄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19	93.17

1至2年	10.50	6.83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53.69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占预付款项总额的均在90%以上，账龄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6	10.38
轵城镇聂庄村第二居民组	非关联方	33.38	7.89
喀什民特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8	6.2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济源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00	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滑县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7	4.74
合计		146.00	34.49

(5)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股利，因此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类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65.61万元、1,606.70万元和4,201.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20%和0.47%，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3,522.49	1,225.82	83.52
往来欠款	940.74	565.64	668.25
其他应收款项合计	4,463.22	1,791.47	751.77
减：坏账准备	-261.65	184.77	86.15
其他应收款项净额	4,201.58	1,606.70	665.6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81.29	0.83	33.82
1 至 2 年	25.82	10.00	2.58
2 至 3 年	62.12	40.00	24.85
3 年以上	294.00	68.16	200.40
合计	4,463.22	5.86	261.65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4.93	0.08	1.01
1 至 2 年	123.16	10.00	12.32
2 至 3 年	279.67	40.00	111.87
3 年以上	63.70	93.51	59.57
合计	1,791.47	10.31	184.77
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0.94	0.25	0.94
1 至 2 年	316.95	10.00	31.70
2 至 3 年	4.58	40.00	1.83

3年以上	59.29	87.18	51.69
合计	751.77	11.46	86.15

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	44.81
固始县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	17.92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	4.5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	4.26
滑县留固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184.32	4.13
合计		3,379.32	75.71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8年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	55.82
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6	8.47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0	5.58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	2.79
桐乡市嘉宏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4	2.49
合计		1,346.20	75.15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1	20.1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0	13.30
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41	7.37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林州市卫生监督所	非关联方	40.17	5.34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9	4.60
合计		381.88	50.79

(6) 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727.63万元、1,754.94万元和793.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1%、0.22%和0.09%，占比很低。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含已完工未结算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01	-	372.01
库存商品	264.20	-	264.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6.19	-	156.19
其他	0.66	-	0.66
合计	793.06	-	793.06
存货类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95	-	190.95
库存商品	198.24	-	198.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65.75	-	1,365.75
合计	1,754.94	-	1,754.94
存货类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89	-	260.89
库存商品	119.50	-	119.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47.24	-	1,347.24

存货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727.63	-	1,727.6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4.75 万元、27,600.00 万元和 16,76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3.40% 和 1.86%。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降较低，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及统借统还贷款收回所致。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推进并确认收入，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陆续达到收款期并完成收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760.00	27,600.00	3,094.75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及统借统还贷款	-	-	-
合计	16,760.00	27,600.00	3,094.75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0.86 万元、678.09 万元和 5,041.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08% 和 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3,779.31	368.51	1,813.08
待摊费用	298.41	276.80	305.95
预缴税金	956.24	32.78	1.83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	7.77	-	-
合计	5,041.73	678.09	2,120.86

2、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57,377.53万元、704,707.12万元和780,871.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8%、86.71%和86.7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0,963.59万元、69,129.74万元和42,297.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93%、8.51%和4.7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一期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产生的项目应收工程款、BT项目应收款以及融资租赁保证金。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逐年减少，主要系收回梅河治理项目及会展路二期项目应收款所致。

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梅河治理项目	34,940.88	-	34,940.88
会展路二期项目	7,357.11	-	7,357.11
合计	42,297.99	-	42,297.99

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梅河治理项目	35,547.92	-	35,547.92
会展路二期项目	33,581.82	-	33,581.8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9,129.74	-	69,129.74

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梅河治理项目	71,935.64	-	71,935.64
会展路二期项目	46,002.94	-	46,002.94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	-	2,700.00
会展路一期项目	325.01	-	325.01
合计	120,963.59	-	120,963.59

截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对方单位均为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区国资公司”），上述款项系公司子公司城发水务投资的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的梅河综合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实际建设时，通过成立的项目公司百川公司、展达公路执行，并与港区国资公司签订了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

根据公司关于BT业务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将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2,297.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70%。港区国资公司报告期内回款符合预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	目前工程进度	合同关于回款约定	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	回款时间	已回款金额	备注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02	99,900	2016年12月27日全部标段整体性验收合格；2019年1月3日新增跨越南水北调段验收合格；目前工程全部已经竣工，正在进行结算审计	(1) 投资回报由资金利息、项目回购价款及投资收益三部分组成；回购价款按项目实际投资成本结算，由工程建安费及以外的其他费用组成。(2) 回购期限为三年，回购期起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3) 回购价款每年支付两期，分六期等额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回购期开始之日3个月内，以后每次支付间隔不超过6个月 ^注 。	29,908.92	第一期回购 2017.7.10	6,000.00	2017年5月22日百川公司向交易对方申请项目第一次回购，暂按实际已付款金额为回购基数，价款9,238万元。
							第一期回购 2017.8.1	3,238.00	
							第二期回购 2018.2.5	3,695.00	2017年12月8日百川公司向交易对方申请项目第二次回购，暂按实际已付款金额为回购基数，同第一期回购款，价款9,238万元。
							第二期回购 2018.3.9	5,543.00	
							第三期回购 2018.8.3	12,450.00	2018年6月18日百川公司向交易对方申请项目第三次回购，暂按实际对外已付款金额减去已收到的两期回购款为回购基数，除以4，价款12,450万元。
							第四期回购 2019.4.28	14,800.00	2019年1月25日百川公司向交易对方申请项目第四次回购，暂按实际对外已付款金额减去已收到的前三期回购款为回购基数，除以3，价款14,800万元。
							已回购总额	45,726.00	最终价款待结算审计确定。
会展二期工程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30	99,100	已分段竣工验收了11.2公里和4.5公里，已竣工路段正在办理结算审计。2019年4月新增1.5公里北延段开始施工。	(1) 投资回报包括资本成本和项目回购价款两部分。回购价款由工程建安费和建安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组成。(2) 回购期限为三年，回购期起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采用分段验收的，则各分段回购期起始日分别为各分段验收合格之日。(3) 回购价款	21,591.86	第一期+第二期 回购 2018.12.28	18,274.00	2018年10月10日展达公路向交易对方申请第一期回购、第二期回购，暂按分段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回购基数，除以6作为一期回购款9,137万元。
							已回购总额	18,274.00	已竣工路段最终价款待结算审计确定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	目前工程进度	合同关于回款约定	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	回款时间	已回款金额	备注
					每年支付两期，分六期等额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回购期开始之日 3 个月内，以后每次还款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注：实际执行时，公司向港区国资公司申请项目回购后，港区国资公司复核申请资料之后付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39 万元、2,564.96 万元和 3,617.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2%、0.33% 和 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110.96	2,564.96	2,590.39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6.71		
合计	-	3,617.66	2,564.96	2,590.39

(4) 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220.13 万元、599,641.58 万元和 600,53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6%、73.78% 和 66.7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公司主要处于高速公路行业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及构筑物	711,307.95	76.79%	712,901.67	79.08%	709,230.71	82.48%
房屋及建筑物	118,656.13	12.81%	103,616.76	11.49%	71,159.85	8.28%
安全设施	31,979.60	3.45%	31,894.27	3.54%	31,318.76	3.64%
通讯设施	3,172.13	0.34%	3,155.59	0.35%	3,084.54	0.36%
监控设施	5,918.32	0.64%	5,918.32	0.66%	6,192.49	0.72%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设施	15,712.91	1.70%	7,041.54	0.78%	6,357.97	0.74%
机器设备	24,261.23	2.62%	24,198.59	2.68%	22,380.25	2.60%
运输设备	5,150.76	0.56%	3,628.95	0.40%	3,677.65	0.43%
其他设备	10,125.27	1.09%	9,162.58	1.02%	6,486.07	0.75%
账面原值合计	926,284.30	100.00%	901,518.28	100.00%	859,888.28	100.00%
公路及构筑物	264,511.09	28.56%	251,450.54	83.30%	233,878.49	84.25%
房屋及建筑物	19,569.60	2.11%	15,730.56	5.21%	11,882.67	4.28%
安全设施	19,303.55	2.08%	17,291.04	5.73%	15,788.06	5.69%
通讯设施	1,950.57	0.21%	1,743.02	0.58%	1,553.83	0.56%
监控设施	4,089.83	0.44%	3,714.54	1.23%	3,584.04	1.29%
收费设施	4,251.31	0.46%	3,756.87	1.24%	4,186.43	1.51%
机器设备	3,726.12	0.40%	1,940.88	0.64%	653.58	0.24%
运输设备	2,906.65	0.31%	2,311.15	0.77%	2,284.78	0.82%
其他设备	4,911.78	0.53%	3,938.08	1.30%	3,773.47	1.36%
累计折旧合计	325,220.51	100.00%	301,876.69	100.00%	277,585.36	100.00%
公路及构筑物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1.63	1.97%
安全设施	70.48	0.01%	-	-	23.66	28.57%
通讯设施	-	-	-	-	-	0.00%
监控设施	358.76	0.04%	-	-	19.69	23.79%
收费设施	72.06	0.01%	-	-	37.10	44.81%
机器设备	-	-	-	-	-	0.00%
运输设备	26.28	0.00%	-	-	-	0.00%
其他设备	4.21	0.00%	-	-	0.72	0.86%
减值准备合计	531.78	100.00%	-	-	82.79	100.00%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及构筑物	446,796.86	48.24%	461,451.13	76.95%	475,352.22	81.64%
房屋及建筑物	99,086.52	10.70%	87,886.20	14.66%	59,275.54	10.18%
安全设施	12,605.57	1.36%	14,603.22	2.44%	15,507.04	2.66%
通讯设施	1,221.56	0.13%	1,412.57	0.24%	1,530.71	0.26%
监控设施	1,469.73	0.16%	2,203.79	0.37%	2,588.75	0.44%
收费设施	11,389.55	1.23%	3,284.66	0.55%	2,134.44	0.37%
机器设备	20,535.11	2.22%	22,257.71	3.71%	21,726.67	3.73%
运输设备	2,217.83	0.24%	1,317.80	0.22%	1,392.87	0.24%
其他设备	5,209.28	0.56%	5,224.50	0.87%	2,711.89	0.47%
账面价值合计	600,532.01	100.00%	599,641.58	100.00%	582,22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扩充业务规模，不断承接优质垃圾发电资产，建设垃圾发电项目等，使得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项目有所增加。

(5) 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0,452.39万元、15,293.48万元和11,291.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9%、1.88%和1.25%。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工程建设进度和建成转入固定资产的共同影响。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下降62.19%，主要系郑州航空港区部分道路给水管网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下降26.17%，主要系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	9,390.94	14,564.37	36,111.75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程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第一加压泵站	-	-	2,108.67
中牟新城水厂	-	-	1,922.46
郑州中牟县道路给水管网工程	352.73	628.55	303.77
智慧水务二期工程	101.32	-	-
机电系统技改项目	302.80	-	-
通信系统设备改造	1009.19	-	-
其他	134.85	100.56	5.74
合计	11,291.84	15,293.48	40,452.39

(6) 无形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37.50万元、10,466.13万元和41,617.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3%、1.29%和4.6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与土地使用权。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7,371.25万元、5,647.41万元和8,403.6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0.91%、0.69%和0.9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银团贷款手续费、项目建设补助、项目补偿费及服务区装修改造支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办公楼装修款	96.03	-	-
银团贷款手续费	-	-	2,305.32
安阳文明大道建设支出	1,735.22	1,861.37	1,987.52
南阳大桥改扩建支出	909.84	1,000.83	1,091.8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服务区装修改造支出	3,799.01	1,677.47	1,122.11
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预收租金预缴税费	287.56	303.51	319.46
收费站设施维护及标杆收费站项目	377.36	425.02	472.68
消防设施改造	1.87	24.25	46.63
弃渣场防护工程	319.47	354.97	-
平顶山东连接线改造支出	862.24		
其他	15.09	-	25.72
合计	8,403.68	5,647.41	7,371.2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3.89 万元、13.89 万元和 70,171.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00% 和 7.80%。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5,094.92%，主要系 BOT 项目建设及前期置出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	4,297.66	-	-
BOT 项目建设及前期支出	65,470.47	-	-
预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项	382.45	-	-
预付的土地使用权款项	-	-	280.00
预付的其他形成长期资产的款项	-	-	13.89
其他	21.00	13.89	-
合计	70,171.57	13.89	293.89

(二) 负债情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09,043.82万元、548,915.98万元和566,959.5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07%、40.25%和45.2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93%、59.75%和54.7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6,462.95	45.23	220,947.10	40.25	274,498.42	45.07
非流动负债	310,496.64	54.77	327,968.88	59.75	334,545.40	54.93
负债合计	566,959.59	100.00	548,915.98	100.00	609,043.82	100.00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5.46%、82.94%和83.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152.14	11.37	34,309.01	15.53	20,000.00	7.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240.62	46.49	84,676.03	38.32	80,165.73	29.20
预收款项	17,480.90	6.82	15,925.96	7.21	7,104.04	2.59
应付职工薪酬	5,958.46	2.32	3,786.54	1.71	3,565.09	1.30
应交税费	7,425.57	2.90	6,985.72	3.16	12,424.63	4.53
其他应付款	10,788.58	4.21	11,003.89	4.98	71,710.53	26.12
其中：应付利息	-	-	2,013.17	0.91	1,580.57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66,175.38	25.80	64,259.95	29.08	79,528.40	28.97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动负债						
其他流动 负债	241.29	0.09	-	-	-	-
流动负债 合计	256,462.95	100	220,947.10	100	274,498.42	100

(1) 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34,309.01 万元和 29,152.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6.25% 和 5.14%，主要包括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借款	29,152.14	22,592.00	20,000.00
保证借款	-	11,717.01	-
合计	29,152.14	34,309.01	20,0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976.84 万元、552.00 万元和 0。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88.89 万元、84,124.03 万元和 119,240.62 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总体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基础设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应付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

(3) 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104.04 万元、15,925.96 万元和 17,480.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7%、2.90% 和 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84.62	98.31
1 年以上	296.28	1.69
合计	17,480.90	100.00
账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27.04	98.12
1 年以上	298.92	1.88
合计	15,925.96	100.00
账龄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53.32	93.66
1 年以上	450.73	6.34
合计	7,104.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占预收款项总额的均在 90% 以上，账龄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末余额 (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郑州龙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95	1.97
郑州万科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5	1.87
郑州好利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5	1.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6	0.89
河南新瑞商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3	0.52
合计		1,118.75	6.40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65.09 万元、3,786.54 万元和 5,958.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59%、0.69% 和 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薪酬	5,034.02	3,772.92	3,56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1	13.62	2.18
辞退福利	871.24	-	-
合计	5,958.46	3,786.54	3,565.09

(5)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424.63 万元、6,985.72 万元和 7,425.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4%、1.27% 和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927.75	878.02	436.38
企业所得税	5,809.73	5,021.55	11,77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0	28.17	28.77
房产税	64.32	145.08	21.14
土地使用税	68.04	530.92	29.20
个人所得税	41.68	77.76	79.10
教育费附加	42.75	19.64	21.06
印花税	38.90	11.59	9.40
水资源税	356.01	261.07	18.64
其他税费	17.29	11.92	8.90
合计	7,425.57	6,985.72	12,424.63

(6)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1,710.53 万元、11,003.89 万元和 10,788.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77%、2.00% 和 1.90%。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的原因因为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随公

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得到清偿以及高速公路业务开展不需要大量缴纳押金及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2,839.37	3,474.09	13,358.51
往来款	3,935.79	3,479.89	55,444.17
基建期欠款	245.74	576.04	580.57
待付费用	3,530.29	1,347.10	659.11
其他	237.39	113.59	87.59
合计	10,788.58	8,990.72	70,129.96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9,528.40万元、64,259.95万元和66,175.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3.06%、11.71%和1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负债账期情况偿还长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59.83	46,126.50	61,016.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15.55	18,133.46	18,511.97
合计	66,175.38	64,259.95	79,528.40

2、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34,545.40万元、327,968.88万元和310,496.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93%、59.75%和54.77%。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其他

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256,157.55	82.50	264,459.53	80.64	301,404.42	90.09
长期应付款	24,368.01	7.85	34,488.64	10.52	14,631.07	4.37
递延收益	10,109.44	3.26	11,094.25	3.38	10,809.91	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89	0.05	226.46	0.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15.76	6.35	17,700.00	5.40	7,700.00	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496.64	100	327,968.88	100	334,545.40	100

(1) 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301,402.42 万元、264,459.53 万元和 256,157.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49%、48.18% 和 45.1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总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经营状况较好，逐步偿还大额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降低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由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170,967.59	193,400.01	228,800.00
保证借款	9,574.72	14,635.00	19,715.00
质押+保证借款	18,029.52	-	-
信用借款	57,585.72	56,424.52	52,889.42
合计	256,157.55	264,459.53	301,404.42

(2) 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31.07 万元、34,488.64 万元和 24,368.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40%、6.28% 和 4.3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上升的原因为许平南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将林长高速公路部分标段以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有明显的上升。

（3）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9.91 万元、11,094.25 万元和 10,109.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7%、2.02% 和 1.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预收租金	5,228.33	5,518.33	5,808.33
政府补助	4,647.35	4,822.13	5,001.58
施工项目跨线补偿预收款	-	503.81	-
新建互通立交占地补偿	233.76	249.97	-
合计	10,109.44	11,094.25	10,809.91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00.00 万元、17,700.00 万元和 19,715.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6%、3.22% 和 3.48%，占比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7%、67.54% 和 63.01%，逐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优化负债结构，长期借款持续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53.87%	52.46%	57.91%
粤高速 A	42.00%	38.35%	42.78%
宁沪高速	41.24%	39.05%	39.12%
东莞控股	37.27%	40.72%	44.37%
皖通高速	27.33%	28.41%	29.25%
山东高速	57.21%	57.26%	46.75%
招商公路	40.67%	40.77%	28.86%
赣粤高速	51.25%	50.93%	52.98%
四川成渝	57.18%	58.89%	58.34%
中原高速	75.00%	77.64%	73.50%
可比公司平均	48.30%	48.45%	47.39%
城发环境	63.01%	67.54%	75.1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反映出公司面临更大的负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公司亟需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和财务风险，并满足业务规模较快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19、0.49及0.46，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48及0.4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深高速	1.18	1.25	0.58
粤高速 A	1.63	0.74	1.20
宁沪高速	0.46	0.86	0.53
东莞控股	1.43	0.86	0.62
皖通高速	1.30	1.88	1.93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高速	0.78	0.67	1.73
招商公路	0.97	1.70	1.19
赣粤高速	0.85	0.98	1.30
四川成渝	1.10	1.40	1.08
中原高速	0.42	0.51	0.28
可比公司平均	1.01	1.09	1.04
城发环境	0.46	0.49	0.19
速动比率			
深高速	1.07	1.15	0.49
粤高速 A	1.63	0.74	1.2
宁沪高速	0.14	0.27	0.18
东莞控股	1.43	0.86	0.62
皖通高速	1.30	1.88	1.92
山东高速	0.65	0.52	1.21
招商公路	0.81	1.49	1.05
赣粤高速	0.59	0.64	0.87
四川成渝	0.78	1.06	0.75
中原高速	0.15	0.29	0.19
可比公司平均	0.86	0.89	0.85
城发环境	0.46	0.48	0.19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更大。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降低短期债务压力和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17、39.92和21.4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行业回款较快所致。其中由于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包括水泥业务置出前收入，导致2017年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进而导致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13.79	29.77	12.72
粤高速 A	28.26	35.04	46.34
宁沪高速	36.95	31.77	41.61
东莞控股	53.96	66.06	48.17
皖通高速	-	-	-
山东高速	1,098.56	535.09	570.47
招商公路	5.22	4.80	4.12
赣粤高速	8.06	9.21	10.29
四川成渝	19.39	30.10	18.26
中原高速	27.75	27.25	34.27
可比公司平均	24.17	29.25	26.97
城发环境	21.44	39.92	73.1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因山东高速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城发环境及其他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管理及回款管理能力上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存货周转率

2017-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11、47.06和74.7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高速公路或基础设施项目较少，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因公司2017年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导致公司2017年存货周转率计算包括2017年初原同力水泥存货数据，进而导致2017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5.33	4.81	3.96
粤高速 A	14,077.89	15,787.81	-
宁沪高速	1.11	1.30	1.41
东莞控股	-	-	-
皖通高速	237.35	206.08	186.79
山东高速	2.16	1.39	0.78
招商公路	2.88	2.84	2.54
赣粤高速	1.49	1.42	1.86
四川成渝	1.92	2.02	2.76
中原高速	0.94	1.52	2.39
可比公司平均	2.26	2.19	2.24
城发环境	74.75	47.06	17.1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因粤高速 A、皖通高速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城发环境及其他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中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较高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影响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2017-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0.25 和 0.26，除 2017 年因重大资产置换导致当期总资产周转率出现大幅上升外，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平稳。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0.14	0.15	0.14
粤高速 A	0.18	0.20	0.19
宁沪高速	0.19	0.22	0.24
东莞控股	0.14	0.15	0.15
皖通高速	0.19	0.20	0.21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高速	0.10	0.11	0.15
招商公路	0.09	0.09	0.09
赣粤高速	0.15	0.09	0.09
四川成渝	0.17	0.17	0.23
中原高速	0.13	0.12	0.12
可比公司平均	0.15	0.15	0.16
城发环境	0.26	0.25	0.6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和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自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收益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公路	169,624.97	74.96%	158,936.33	78.37%	147,173.85	31.18%
基础设施	20,051.36	8.86%	17,239.99	8.50%	54,283.45	11.50%
建材行业	-		-		252,572.55	53.51%
环保行业	6,580.52	2.91%				
其他业务	30,040.67	13.27%	26,627.86	13.13%	18,011.38	3.82%
合计	226,297.52	100%	202,804.18	100.00%	472,041.23	100.00%

注：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同力水泥建材行业资产及业务，因此2017年数据包括2017年1-9月同力水泥建材行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构成。2017-2019年，公

司分别实现高速公路业务收入 147,173.85 万元、158,936.33 万元与 169,62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18%、78.37%与 74.96%。

(1) 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高速公路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道路通行业务收入与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道路通行业务为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比重均超过 9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路通行业务	165,117.32	97.34%	154,308.39	97.09%	142,878.47	97.08%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	4,507.65	2.66%	4,627.94	2.91%	4,295.38	2.92%
合计	169,624.97	100 %	158,936.33	100%	147,173.85	100%

1) 道路通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通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878.47 万元、154,308.39 万元和 165,117.32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道路通行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许平南、安林、林长高速车流量稳步增长所致。

2)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5.38 万元、4,627.94 万元和 4,507.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随主要服务区客流量、广告投放量及广告投放单价变动而同步变动。

(2) 基础设施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收入来源于市政道路施工建设与自来水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业务分别为 54,283.45 万元、17,239.99 万元和 20,051.36 万元。2017 年，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收增长主要系公司会展路二期项目及梅河治理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4) 环保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环卫及固废处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和固废处理业务。2019年，公司济源霖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滑县城发、漯河新环卫等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投产，实现营业收入 6,580.52 万元。

(5) 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11.38 万元、26,627.86 万元和 30,040.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3.82%、13.13%和 13.2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港区供水管道报装工程业务收入，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7.84%，主要系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水厂投产，周边给水管网需求增大导致公司报装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在河南省内。

(二) 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013.71 万元、81,952.30 万元和 95,232.23 万元。若剔除 2017 年 1-9 月水泥业务营业成本，则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965.57 万元、81,952.30 万元与 95,23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公路	56,124.17	58.93%	53,184.85	64.90%	50,429.55	18.01%
基础设施	17,254.40	18.12%	14,805.31	18.07%	51,436.03	18.37%
建材行业	-	-	-	-	168,048.13	60.01%
环保行业	5,852.23	6.15%	-	-	-	-
其他业务	16,001.43	16.80%	13,962.13	17.04%	10,099.99	3.61%
合计	95,232.23	100.00%	81,952.30	100.00%	280,013.71	100.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同力水泥建材行业资产及业务，因此 2017 年数据包含 2017 年 1-9 月水泥业务营业成本。2019 年度仅列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业务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高速公路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道路通行业务成本和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成本构成，其中道路通行业务成本为营业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公路维护成本等。

2、公司营业成本按地区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均来自于河南省内。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公路	113,500.80	86.60%	105,751.48	87.51%	96,744.30	50.38%
基础设施	2,796.96	2.13%	2,434.68	2.01%	2,847.42	1.48%
建材行业	-	-	-	-	84,524.42	44.02%
环保行业	728.29	0.56%				
其他业务	14,039.24	10.71%	12,665.73	10.48%	7,911.39	4.12%
合计	131,065.29	100.00%	120,851.88	100.00%	192,027.52	100.00%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92,027.52 万元、120,851.88 万元和 131,065.29 万元。高速公路业务是公司营业毛利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高速公路业务的营业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8%、87.51%和 86.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速公路	66.91%	66.54%	65.73%
基础设施	13.95%	14.12%	5.25%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材行业	-	-	33.47%
环保行业	11.07%	-	-
其他业务	46.73%	47.57%	43.92%
综合毛利率	57.92%	59.59%	40.68%

2017-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68%、59.59%与57.92%。其中，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73%、66.54%和66.91%，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许平南、林长高速、安林高速车流量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7-2019年，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5%、14.12%和13.95%，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基础设施业务规模，会展路一期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梅河治理项目等影响所致。

（2）按地区分类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均来自于河南省内。

2、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优质的路桥资产

河南省地处中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承东启西、连贯南北、经济发达、文化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公司核心路桥资产许平南高速作为河南省内主要高速公路开发、运营企业之一，其运营的许平南高速公路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一条重要通道，开通以来车流量保持较快的增速；安林高速连接安阳和林州，为中原及太行地区文化旅游的主要线路之一，沿途包括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太行大峡谷、红旗渠等景区；林长高速可以沟通多条高速公路，完善豫北地区公路网主骨架，逐步实现沟通鲁、豫、晋、冀四省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陆路通道，同时也是晋煤外运的一条重要通道，路产质量良好，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为后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

（2）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能力

高速公路投资巨大，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管理水平至关重要：一是良好的建

造质量决定了公路行驶的舒适性，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车流量；二是优质的建设和运营质量可以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延缓大修周期，降低成本；三是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强化成本控制，有利于提高项目盈利能力。许平南拥有对高速公路行业运营较深入的管理团队，在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运营措施，为许平南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日常管理方面，许平南的管理团队针对高速公路收费、养护、路政管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合理的机构设置，从而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3）产业政策优势

2018年3月，河南省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联合体的形式建设静脉产业园。河南省人口基数大，垃圾焚烧发展相对起步较晚，之前已经建成投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日处理能力较小，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标准，预计到2020年，河南全省要新建60余个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专业环保板块公司，与河南省内各地市有广泛的合作基础，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资源，尤其是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经验，公司将继续把握该等发展机遇，结合公司人员多年来在环保行业的管理运营经验，按照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营专业化、合作市场化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71	482.79	1,230.51
教育费附加	354.50	352.25	1,060.9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源税	-	-	744.85
房产税	239.99	210.98	410.21
土地使用税	257.60	619.33	1,011.25
车船使用税	7.51	1.88	6.55
印花税	88.94	31.06	507.51
水资源税	1,105.92	845.05	18.64
其他	15.92	16.78	11.38
合计	2,550.10	2,560.12	5,001.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7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水泥业务置出前形成的部分，故较其他年度较高。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52.53	0.47%	2,183.18	1.08%	14,082.39	2.98%
管理费用	21,788.80	9.63%	15,236.74	7.51%	48,053.82	10.18%
财务费用	16,610.62	7.34%	19,326.44	9.53%	18,104.58	3.84%
合计	39,451.95	17.44%	36,746.36	18.12%	80,240.79	17.00%

2017-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0,240.79万元、36,746.36万元和39,451.95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0%、18.12%与17.44%。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95.58	37.58%	426.10	19.52%	2,502.44	17.77%
广告、宣传及市场开发费用	196.09	18.63%	71.44	3.27%	282.42	2.01%
折旧摊销及维护费	250.29	23.78%	1,487.66	68.14%	692.37	4.92%
包装、装卸及运杂费	-	-	-	-	7,907.57	56.15%
销售经费	191.31	18.18%	193.13	8.85%	2,526.07	17.94%
其他	19.26	1.83%	4.84	0.22%	171.53	1.22%
合计	1,052.53	100.00%	2,183.18	100.00%	14,08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含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维护费等。2017-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082.39万元、2,183.18万元与1,052.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1.08%与0.47%。公司高度重视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审核销售费用的支出，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销售费用的规模。其中，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公司2017年1-9月仍从事水泥业务，导致与该业务相关的包装、装卸及运杂费等销售费用较高。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4,076.66	64.61%	10,259.45	67.33%	17,430.76	36.27%
折旧及摊销	1,523.45	6.99%	1,128.22	7.40%	4,345.79	9.0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用	1,642.64	7.54%	1,039.60	6.82%	2,289.50	4.76%
租赁及财产保险费	1,081.37	4.96%	965.39	6.34%	1,775.52	3.69%
保安保洁	855.47	3.93%	345.52	2.27%	2,653.67	5.5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及中介服务						
修理费	638.88	2.93%	510.51	3.35%	10,344.42	21.53%
其他费用	1,033.83	4.74%	756.03	4.96%	2,221.02	4.62%
税费及其他上交政府费用	936.50	4.30%	232.01	1.52%	2,650.65	5.52%
停产期间生产部门支出	-	-	-	-	4,342.48	9.04%
合计	21,788.80	100%	15,236.74	100%	48,053.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含人工成本等，同期人工成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27%、67.33%和 64.61%。2017-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53.82 万元、15,236.74 万元与 21,78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7.51%和 9.63%。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9 月仍从事水泥业务，导致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工成本及修理费等费用较高。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17,256.01	18,642.99	20,264.20
减：利息收入	428.00	305.03	2,267.66
汇兑损失	-285.62	948.01	-
手续费支出	49.82	40.48	108.05
其他支出	18.41	-	-
合计	16,610.62	19,326.44	18,104.58

公司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对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2017-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104.58 万元，19,326.44 万元与 16,61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3.84%、9.53% 和 7.34%。公司 2017-2019 年利息支出逐年减小，主要是由于偿还长期借款影响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110.53	-850.94
存货跌价损失	-	-	-62.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1.78	-	-383.67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	-	780.00
合计	-531.78	-110.53	-516.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16.84 万元、110.53 万元和 531.78 万元，金额较小。

4、投资收益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52.76 万元、1,027.52 万元和 1,313.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损益。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9.74 万元、28.98 万元和 100.5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入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9	1.43	-
政府补助	-	-	26.00
罚款收入	49.59	22.42	157.56
赔偿款	15.43	-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	26.32	5.14	196.18
合计	100.53	28.98	379.74

6、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7-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214.46万元、2,932.64万元和3,522.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7.75	2,931.83	5,117.75
对外捐赠	-	0.50	5.33
罚款与滞纳金	18.64	0.02	23.51
其他	6.46	0.29	67.87
合计	3,522.86	2,932.64	5,214.46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2017-2019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8.56	-2,930.41	-2,9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9	244.54	27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3.89	6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97	798.9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17	-	34,83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3	26.75	20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	-104.00	-
所得税影响额	-918.42	-475.06	-8,10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91	35.01	222.41
合计	-2,797.17	-1,460.19	24,546.49

2017-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分别为-2,943.53万元、-2,930.41万元和-3,488.56万元。2017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许平南全部股东权益，因此2017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达34,831.99万元。

（六）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7-2019年，公司毛利率分别40.68%、59.59%及57.9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43.43%	50.78%	48.34%
粤高速A	55.64%	60.26%	59.63%
宁沪高速	54.59%	54.11%	54.16%
东莞控股	66.51%	65.24%	65.34%
皖通高速	56.81%	56.76%	58.60%
山东高速	53.03%	49.48%	56.76%
招商公路	42.95%	44.93%	43.72%
赣粤高速	35.80%	37.09%	41.44%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四川成渝	38.94%	37.66%	27.28%
中原高速	55.23%	51.72%	48.17%
可比公司平均	50.29%	50.80%	50.34%
城发环境	57.92%	59.59%	40.6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总体一致，且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

三、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2.59	215,012.10	495,8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35.69	91,008.94	323,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6.91	124,003.16	171,94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6.69	51,032.81	189,23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02.57	107,241.99	201,9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5.88	-56,209.19	-12,67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9.46	104,322.77	160,33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25.14	139,907.93	317,9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5.68	-35,585.16	-157,653.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5.35	32,203.64	1,61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8.80	68,885.71	36,682.0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54.93	208,924.48	422,11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95.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66	6,087.62	70,3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2.59	215,012.10	495,86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23.72	26,116.39	148,01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0.76	17,632.29	37,2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7.33	36,074.44	54,599.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87	11,185.82	84,0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35.69	91,008.94	323,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6.91	124,003.16	171,940.55

2017-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940.55万元、124,003.16万元和118,586.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现金流较充裕。受水泥业务收入及会展路一期、梅河治理项目等基础设施业务等影响所致，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波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45.19	43,377.73	19,32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18	7,644.47	7,19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32	10.61	21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51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6.69	51,032.81	189,239.2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53.73	32,235.58	59,33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37.80	75,006.41	101,40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8.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	-	41,17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02.57	107,241.99	201,9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5.88	-56,209.19	-12,672.90

2017-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72.90万元、-56,209.19万元和-51,065.88万元。公司2017-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业务，投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1.62	4,243.37	29,169.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40.83	52,079.40	131,168.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01	4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9.46	104,322.77	160,33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00.09	88,399.56	155,65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73.81	18,228.11	141,29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881.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1.24	33,280.26	21,0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25.14	139,907.93	317,9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5.68	-35,585.16	-157,653.50

2017-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53.50 万元、-35,585.16 万元和-60,585.6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影响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 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项目、中牟新城水厂项目、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现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路面更新改造项目、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高速建设项目等。其中，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即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已经中标的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已经中标的垃圾发电项目以及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高速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

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

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①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

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

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的确认和计量

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发放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对发放的委托贷款，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均按照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11、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投资者投入存货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其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和账面价值计量；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入账；盘盈的存货成本按其重置成本入账，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

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情况及时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按审批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

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合并日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	3.33%-20.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安全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监控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收费设施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通讯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8	5%	3.39%-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安全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通讯设施、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

用或销售费用。

1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估价，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金额。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

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5) BT 业务

BT (BuildTransfer)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其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 收费高速公路营业收入确认

公司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

(2007) 5 号) 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 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 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 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 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2) 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 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7、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

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7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元）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237,632,861.85	64,733,088.67	—
2.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397,184.91	—	76,797,712.32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5,677,205.58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7 年度，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18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上期重述金额（元）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990,549.81	45,463,224.63	应收票据：50,000.00 应收账款：45,413,224.63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合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16,066,989.28	6,656,122.16	应收利息：0.00 应收股利：0.00 其他应收款：6,656,122.16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5,996,415,846.65	5,822,201,277.97	固定资产： 5,822,201,277.97 固定资产清理：0.00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152,934,820.00	404,523,911.80	在建工程：404,523,911.80 工程物资：0.00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6,760,338.21	801,657,294.47	应付票据：29,768,370.34 应付账款：771,888,924.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上期重述金额(元)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10,038,890.10	717,105,265.57	应付利息: 15,805,666.97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701,299,598.60
7.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344,886,411.96	146,310,748.91	长期应付款: 146,310,748.91 专项应付款: 0.00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8 年度，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19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349,290,060.30	431,624.86	349,721,685.16
其他应付款	117,231,087.50	-22,338,887.42	94,892,20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599,539.88	42,743.40	642,642,283.28
其他流动负债	64,375,500.00	2,189,230.42	66,564,730.42
长期借款	2,644,595,301.26	4,267,696.69	2,648,862,99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000,000.00	15,407,592.05	192,407,592.05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22,030,000.00	74,259.70	122,104,259.70
其他应付款	1,361,043,694.20	-74,259.70	1,360,969,434.50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9 年度，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情况，本配股说明书将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界定为重大诉讼。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腾跃同力）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腾跃同力 100% 的股权，同时约定腾跃同力对义煤集团的负债为 7.4 亿元，由公司向腾跃同力提供资金用于偿还所欠义煤集团的债务。因公司未与义煤集团就腾跃同力环保验收涉及村民搬迁费用承担比例事宜协商一致，故腾跃同力尚欠义煤集团 1.11 亿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义煤集团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欠款 1.11 亿元和利息 3,296.70 万元。2019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义煤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腾跃同力 4500T/D 生产线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决算、消防工程验收；余热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工程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土地证书以及土地证书和房产证书；判令公司在腾跃同力前述证照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向腾跃同力提供 1.11 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偿还对义煤集团的债务。义煤集团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19 年 5 月 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如下证照：三门峡腾跃同力水

泥有限公司的 4500T/D 生产线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决算、消防工程验收；余热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工程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矿山土地证书以及房产证书。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应配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上证照；城发环境在三方配合将本前述所列证照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向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 1.11 亿元资金，由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义煤集团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再申请请求为：1、依法裁定再审；2、依法改判公司、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 11,100 万元及利息 3,296.7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利息以 11,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3、改判被申请人负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020 年 2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 523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该诉讼现已审查终结。

根据相关判决结果，义煤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证照。公司将在义煤集团办理完成上述证照之后 30 日内，依据协议向腾跃同力支付 1.11 亿元现金，用于偿还其对义煤集团的债务。截至目前，义煤集团相关证照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 2017 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2020 年 3 月 16 日，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所涉债务事项的说明

明》，承诺如下：“我公司对于 2017 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明确确认，对于城发环境因与义煤集团诉讼可能产生的所有资金支出或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全部负责承担。义煤集团在配合办理完毕相关证照后，河南投资集团将直接向腾跃同力提供剩余部分的委托贷款作为资金支持，用以腾跃同力偿还义煤集团 1.11 亿元债务”。

鉴于 2017 年 9 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正在执行中。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注1}	2001年09 月30日	1,700	2001年09月30 日	1,7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注2}	2017年08 月18日	50,000	2009年06月19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3年	否	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注3}	2017年08 月18日	150,000	2009年06月19 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8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201,7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201,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201,7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201,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许平南	2018年02 月13日	50,000	2018年02月13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1,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51,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1,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1,7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2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7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01,700					

注 1: 公司对于上述与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或有事项, 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 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 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 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 不向公司追偿。

注 2 及注 3: 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担保及担保替换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5 月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 (“07 豫投债”), 国开行为该笔企业债券的兑付出具了《担保函》, 向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2007 年 4 月 9 日, 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编号为 374100440202007601018 的《委托担保协议》。同时, 河南投资集团用间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 (该股权通过河南铁投间接持有)、下属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 32.9% 的电费收费权、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阳天益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 为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并签署了三个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金额均为 20 亿元, 担保期限: 07 豫投债 1 (5 亿元) 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07 豫投债 2 (15 亿元) 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 许平南替代原反担保人南阳天益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 并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开立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收费专用账户, 将通行费收入存

放于该账户。2009年6月19日，许平南与国开行正式签订《担保协议》，许平南将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年9月29日，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将水泥资产置出，高速公路运营资产置入，置换完成后，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降低潜在风险，河南投资集团、许平南与国开行协商，以其他适格主体替换上述反担保。

2018年8月27日，国开行、河南铁投和河南投资集团三方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待协议生效且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签署有效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质）押登记后，原许平南的担保责任解除。

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已签署相关的反担保合同，河南投资集团正积极协调有关方办理抵（质）押手续，解除许平南反担保，预计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

2、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及事由

（1）初始《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反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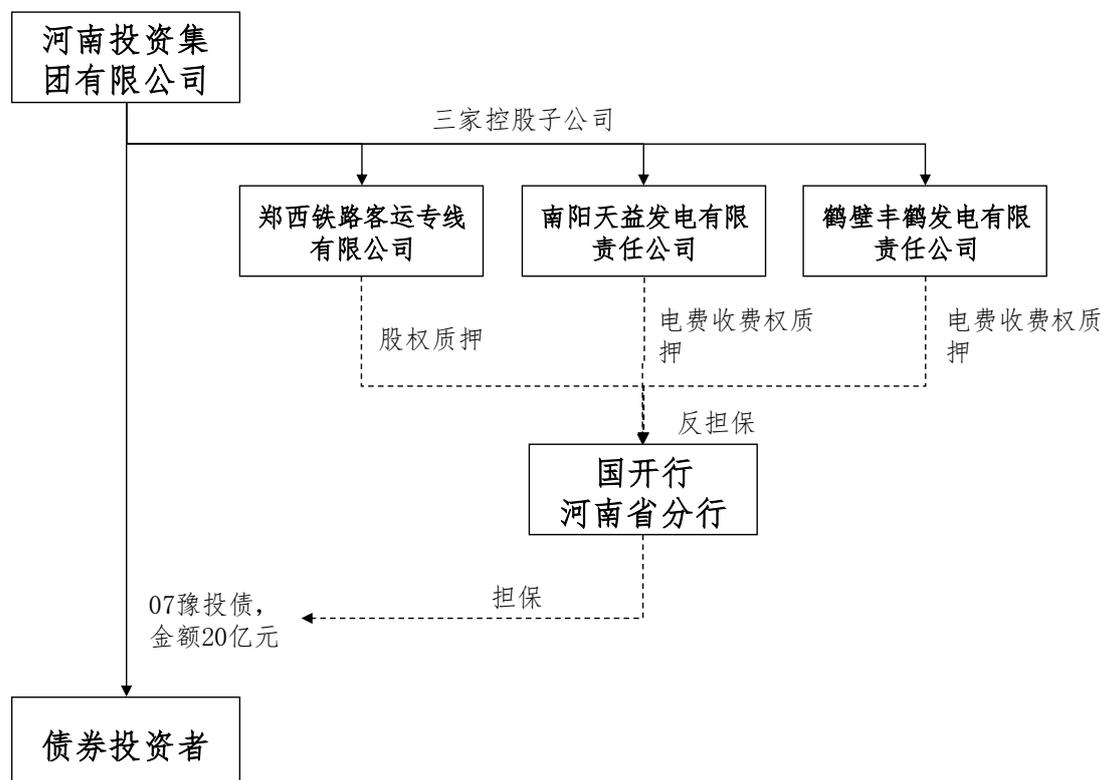
2007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发行企业债券，债券名称为2007年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07豫投债”）。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包括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5亿元和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15亿元。

2007年4月9日，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委托担保协议》（编号为4100440202007601018），根据该协议约定，国开行同意为河南投资集团上述07豫投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企业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指定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益发电”）、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鹤发电”）、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西铁路”），为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署了三个反担保质押合同，其中：天益发电以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提

供反担保，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次协议签署后，“07 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2) 反担保变更情况

①反担保第一次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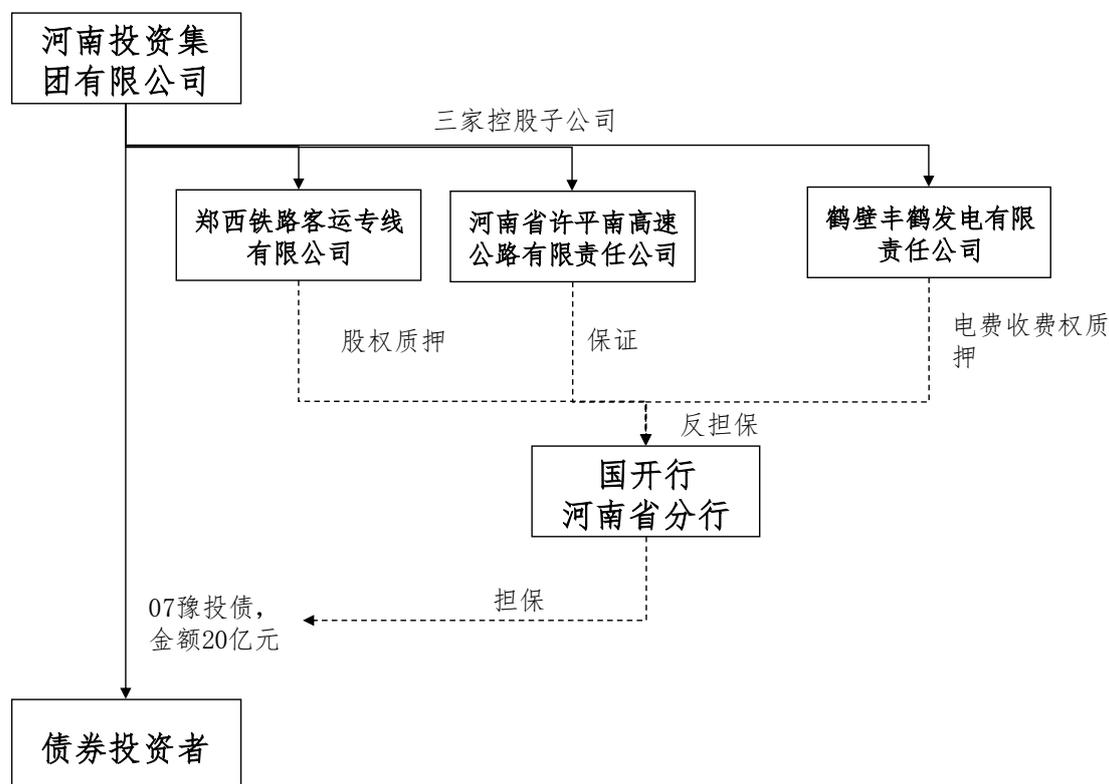
2009年3月18日，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安排，由许平南替代原反担保人天益发电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同时解除天益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的质押反担保。2009年6月19日，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编号为4100440202009605134的《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许平南与国开行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由许平南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第一次变更前后，河南投资集团“07 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1) 天益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1)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许平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	---

本次变更完成后，“07 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②反担保第二次变更情况

上述反担保中的郑西铁路，原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后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13号），2012年河南铁投成立后，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划转至河南铁投，河南投资集团用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为国开行提供的上述质押反担保已经无法履行。

2017年1月，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豫能控股（00189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反担保人丰鹤发电成为豫能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后续会通过置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丰鹤发电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反担保事项。

2017年9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反担保人许平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许平南为国开行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成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后续会办理许平南反担保的替换工作，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开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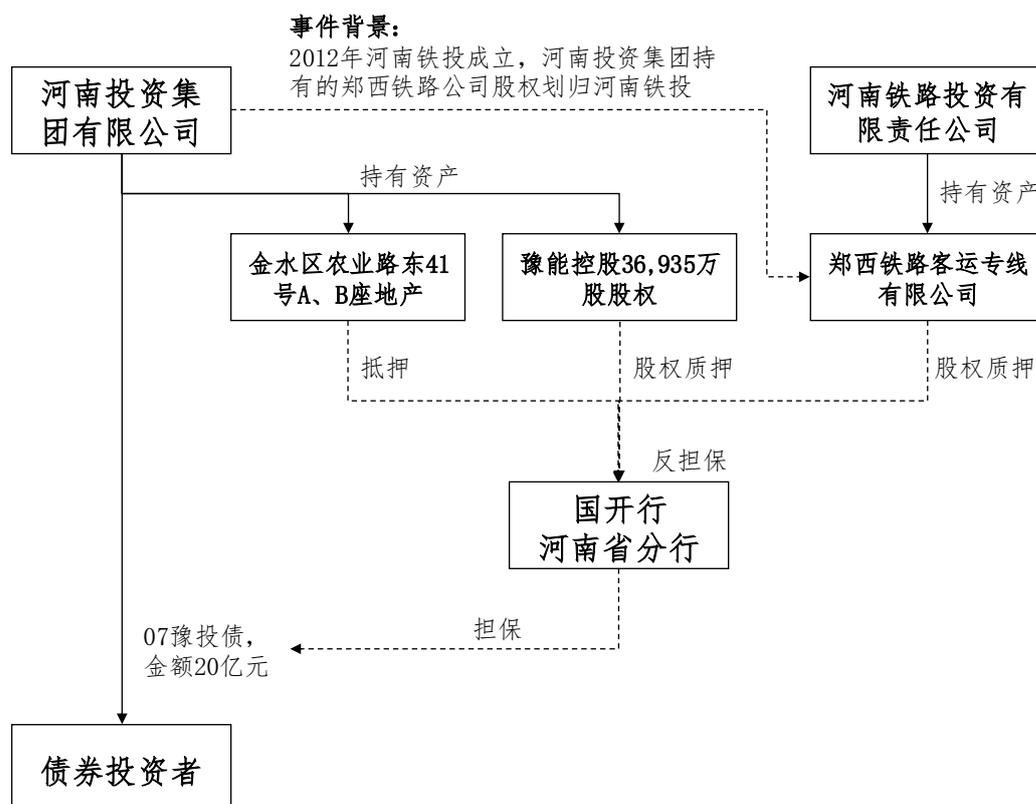
为解除许平南、丰鹤发电提供的上述反担保事项，2018年8月27日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铁投、国开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为国开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变更为“由河南铁投拥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36,935万股豫能控股股票作质押担保、由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的A、B座地产作抵押担保。”

第二次变更前后，河南投资集团“07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许平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1)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B座地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部分豫能控股股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3) 河南铁投以持有的郑西铁路3.14%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待协议生效且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签署有效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质）押登记后，许平南提供的上述反担保责任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07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3、对外担保的审批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议案》，同意许平南置入上市公司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许平南继续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20亿元反担保。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许平南就河南投资集团发行“07豫投债”为国开行提供20亿元反担保的替换事项，目前正在履行国开行总行审批手续。如在完成许平南交割后，许平南上述反担保尚未解除，则许平南将存在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意上述潜在反担保事项。”

2017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60）。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议案》，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 2017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函》，对于许平南因反担保责任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河南投资集团在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风险敞口。该承诺已经构成对许平南担保事项的实质性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鉴于许平南对外提供担保系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生的事项，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导致该事项变成了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若许平南因反担保责任产生损失，则由河南投资集团现金补足，已经构成对该等担保的实质性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没有再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再就该事项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 月 6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许平南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河南投资集团为许平南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范围为：“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投资集团支出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垫支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审计评估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该合同进一步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降低了担保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解除对外担保的安排

2018 年 8 月 27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铁投、国开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为国开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变更为“由河南铁投拥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 36,935 万股豫能控股股票作质押担保、由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的 A、B 座地产作抵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27 日，河南铁投为出质人、国开行作为质权人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反担保质押合同》一份，约定河南铁投同意以其拥有的郑西铁

路 3.14% 股权为河南投资集团未能按期偿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等造成国开行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全部款项提供质押反担保,但双方在签署上述反担保质押合同后一直未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河南铁投、河南投资集团和国开行三方已签署完毕反担保合同,河南铁投正在积极推进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待股东会通过、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原许平南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各方关于解除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和时间规划切实可行。

目前,公司已督促河南铁投尽快协调安排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西客专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质押事宜。

2020年3月16日,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说明》,就继续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说明如下:“对于提供质押反担保事项,河南投资集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将与河南铁投共同积极推动并促成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将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14% 股权质押登记至国家开发银行名下。届时,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和国开行将办理完毕全部手续,许平南的反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个人、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城发环境公司自身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城发环境目前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中,牟源水务存在 1 笔行政处罚,根据项目组对中牟县公安局的访谈,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牟源水务收入、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比例极低(均远

低于 5%)，不属于重要子公司，故上述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原同力水泥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中的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上述置出资产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在 2017 年 9 月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各存在 1 笔行政处罚，该等处罚涉及主体在重大资产置换后已经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实地走访，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4 号)，滑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联合体公司与关联方洛阳设计院签署《滑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违反了《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报批及审议相关流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报告期内，城发环境目前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牟源水务，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已完成置出资产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行政处罚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法律依据	实际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访谈、证明及整改情况
1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1 条第 1 款第(五)项	1.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牟公(41012203)行罚决字【2017】10882 号	根据中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相关人员的访谈，牟源水务实验室购买的化学品高锰酸钾未及时备案，是程序履行瑕疵，没有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三门峡腾跃同力有限	渑池县国土资源局	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17.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5 日	渑国土资处告字【2017】	根据渑池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已落实到位，未造成重大影

	公司	源局	石灰岩	法》第43条第1款		日	08号	响。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	烟尘排放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	鹤环罚【2016】17号	根据鹤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目前能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要求，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确山县国土资源局	违法占用土地建造骨料加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3.00万元	2016年5月3日	确国土监【2016】334号	根据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与林业局合并而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且已经整改到位，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的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主体	目前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原因
1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p>(1) 罚款金额1万元，显著较小。</p> <p>(2) 根据中牟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相关人员的访谈，牟源水务实验室购买的化学品高锰酸钾未及时备案，是程序履行瑕疵，没有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3) 牟源水务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总额的比例均不足5%，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三门峡腾跃同力有限公司	否	<p>(1)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腾跃同力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p> <p>(2) 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已落实到位，未造成重大影响。</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否	<p>(1)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河南省同力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p> <p>(2) 根据鹤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p>

			纳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目前能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要求，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否	（1）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同力骨料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 （2）根据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且已经整改到位，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同力骨料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总额的比例均不足5%，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道路通行行业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到2020年，河南高速公路网规划总规模将增加到约8070公里，到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总规模约10050公里。“十三五”时期，河南将着力提高郑州首位度，地跨“郑汴新焦许”打造大郑州都市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未来三至五年，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力度仍会进一步加大，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现代服务业带来新的机遇。公司下属子公司许平南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作为高速公路运营板块的运营主体，将继续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稳定收益。

2、生态环保产业

2018年5月份，国家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加大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2018年9月，国家发改

委新闻发布会强调要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瞄准基础设施、农业、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大补短板力度，加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投资精准性和有效性。

2018年3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联合体的形式建设静脉产业园。河南省人口基数大，垃圾焚烧发展相对起步较晚，之前已经建成投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日处理能力较小，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标准，预计到2020年，河南全省要新建60余个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行业前景广阔。2019年2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河南省“7819”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7大领域，统筹推进8000个左右重大项目，总投资7.5万亿元，力争全年完成投资1.9万亿元。其中生态环保领域项目417个，占项目总数的5%，2019年计划投资626亿元，占全部计划投资的3%。

环保攻坚战成为当前和今后各地持续推进的重大战略。基础设施特别是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空间将不断拓展，板块仍处在较好的发展机遇期。公司下属子公司环保能源及其他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环保产业板块发展机遇，推进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提升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不断跟进行业发展需求，在符合环保标准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前提下，提升项目运营效益。

3、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城发水务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板块的运营主体，根据市政需求，承接供水业务、市政道路建设等业务，积极与各地市对接，为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传统业务规模的扩大，垃圾焚烧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资产规模将有显著提升。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后，流动资产的比重将有一定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3、营业收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及基础设施板块的供水业务和自来水管道路报装业务。公司已经制定了“以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为基础，围绕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在稳抓高速公路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业务相关板块，推进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将城发环境打造成为管理规范、技术领先、运营卓越、公司治理良好的上市公司”这一发展战略，未来随着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的投产，发展战略的不断落地，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

4、营业成本发展趋势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将随之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折旧，养护费用，基础设施工程支出等。公司未来将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不断加强成本管控，提供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不超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有息负债	98,09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902.00
	合计	12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1）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98,098.00 万元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综合考虑有息负债的到期顺序、利率高低情况，以最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统筹安排、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负债的，将通过增资或委贷等形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协商确定。

(2) 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21,90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偿还有息负债

1)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可以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01%, 处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相对较高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600548.SH	深高速	53.87%	52.46%	57.91%
000429.SZ	粤高速 A	42.00%	38.35%	42.78%
600377.SH	宁沪高速	41.24%	39.05%	39.12%
000828.SZ	东莞控股	37.27%	40.72%	44.37%
600012.SH	皖通高速	27.33%	28.41%	29.25%
600350.SH	山东高速	57.21%	57.26%	46.75%
001965.SZ	招商公路	40.67%	40.77%	28.86%
600269.SH	赣粤高速	51.25%	50.93%	52.98%
601107.SH	四川成渝	57.18%	58.89%	58.34%
平均		45.34%	45.20%	44.48%
000885.SZ	城发环境	63.01%	67.54%	75.17%

由上表对比可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有利于控制总体负债规模,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改善资本结构, 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中 98,098.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进行测算，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至 50.87%。

2)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债务融资方式对公司快速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利息支出。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93 亿元，其中利息费用达到 1.86 亿元，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66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为 1.72 亿元，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亦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持续加速环保产业链布局，业务发展亟需充足的流动性资金支持

2018 年 5 月，国家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2019 年 2 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河南省“7819”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实施方案》，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 7 大领域，其中生态环保领域项目 417 个，占项目总数的 5%。

未来，公司将充分抓住生态环保领域的发展机遇以及公司所处河南省的产业政策支持条件，围绕“打造河南环保科技集团”的战略目标，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业务板块，统筹实施全省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空间。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扩张，与之所匹配的营运资金需求逐步提升。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建设阶段通常需投入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和基本预备费，因此，公司需要更多营运资金促进环保领域的业务开拓和项目储备，公司迫切需要在适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填补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

2) 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业务拓展外，主要采用银行融资方式，以

满足公司日常的营运需求。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93亿元，其中利息支出达到1.86亿元；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66亿元，其中利息支出为1.72亿元，本次配股能够有效的解决公司的财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业务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快速稳健增长。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

用和管理、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报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该次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4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799,28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2,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822,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9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 21,582,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530.00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0,2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18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18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4 年：29,182.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偿还银行贷 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差异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 金	补充流动资金	5,240.00	4,182.20	4,182.20	5,240.00	4,182.20	4,182.20	无差异	不适用
合计			30,240.00	29,182.20	29,182.20	30,240.00	29,182.20	29,182.20	无差异	——

注：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30,24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2、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03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03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3,239.22 2017 年：19,221.96 2018 年：3,639.06 2019 年 1-6 月：2,936.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30,000.00	28,948.79	29,036.52	30,000.00	28,948.79	29,036.52	87.73	2017年8月31日
合计			30,000.00	28,948.79	29,036.52	30,000.00	28,948.79	29,036.52	87.73	—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30,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注 2：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高，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其非公开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17年4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4,415.88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资金结余。

2、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资金结余。

（六）前次募集资金后的预期利润及实现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和财务费用的降低，未有承诺效益。

2、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 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6.12%	854.56	1,175.01	2,090.21	5,485.88	是

注 1：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水系统工程之一，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工。根据该项目规划，其产能与港区供水系统其他工程投产情况相关，鉴于港区供水系统其他工程尚未完全建成投产，因此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 2：募投项目 2018 年度实际效益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募投项目扣非后净利润。在与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相同的净利润口径下（扣非前），2018 年度的实际效益为 2,190.55 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5,700.34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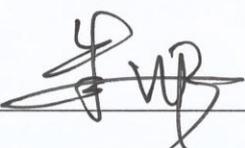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6-00047 号），会计师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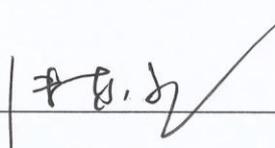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朱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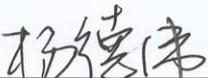
刘宗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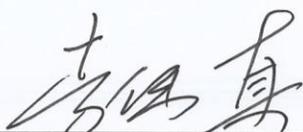
张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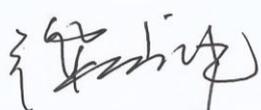
陈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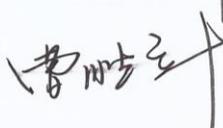
杨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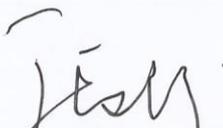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庞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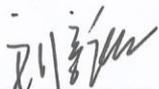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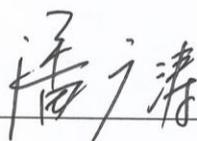
_____ 朱红兵	 _____ 刘宗虎	_____ 张东红
_____ 陈兰	_____ 杨德伟	_____ 李伟真
_____ 徐步林	_____ 曹胜新	_____ 庞建祥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潘广涛

李勇

刘瑞军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潘广涛

李勇

刘瑞军



2020年7月31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潘广涛

李勇

刘瑞军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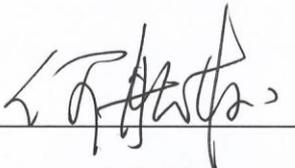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3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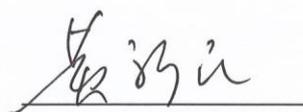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航校



苏长久



黄新民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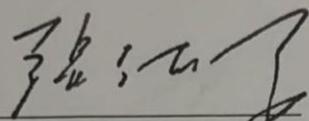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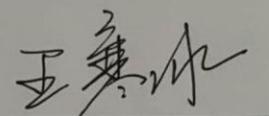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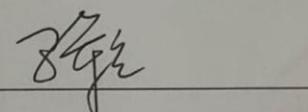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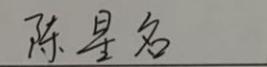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


马军立

项目协办人：


陈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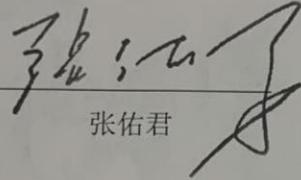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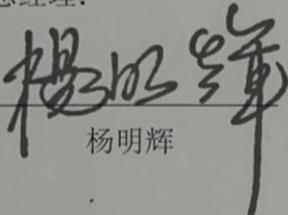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肖怡忱
肖怡忱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杨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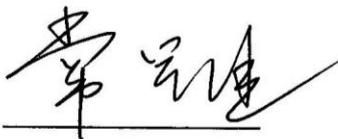
武佩增
武佩增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常军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 
普明军



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公司在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高 怡

高怡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袁肖磊

袁肖磊

2020年7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20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76 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77 号水泥业务板块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6-00030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22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60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6-00026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6-0002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
范金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美玲
张美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小蕾
王小蕾



2020年7月3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同时，配股说明书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 2、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联系人：易华

联系电话：0371-691583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琦

联系电话：18618290017

3、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杨曦

联系电话：13938468166